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产品的审批、质量标准的监管等。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医药制造企业如果不能达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会影响到其生产经营许可持续性。近年来政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并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对临床实验数据的要求，对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对药品流通环节的要求等等，这可能会对医药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环境污染的关注越来越高，政府也针对医药企业的排污加强了监管，医药行业用于排污治理的成本费用也将不可避免的提高。

（二）市场价格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在被公认是朝阳产业、且较少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的弱周期产业的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必然伴随社会投资的广泛进入，行业企业数量大量增长，新进者较为便捷的发展路径为对现有成熟药品品种的仿制，带来药品商品种类大量增长，较为普遍的药品品种有多至几十家企业进行生产，产品的同质化必然带来价格的竞争。此为，价格的透明化，也使在招标准入中，应招标方的诉求，不断降低报价方可获得准入机会。

（三）新药研发风险

整个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回报”行业，尤其体现在新药研发上，新药研发周期长，一种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申报，完成注册，并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要经过 CFDA 的严格审查，历时

往往在 10 年以上，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且药物研发失败率极高。整个行业存在较高的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产医药产品为三种，即依达拉奉注射液、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吗啉胍。而依达拉奉注射液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占据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比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683,933 元、141,724,386 元和 62,791,520；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7%、88.96%和 88.54%。如果将来依达拉奉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出现了替代产品，将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较大风险。

（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医药产品通过具有 GSP 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 GSP 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公司重大客户均为在特定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医药经销企业，且与公司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1%、43.65%和 46.6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68%、19.73%和 25.60%。如若公司重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本公司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200004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企业以后申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一旦无法通过申报，企业所取得的优惠条件将不复存在，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

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陈劲松控制,通过层层控制珠海融鼎和珠海融穗,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合计 59.13%的股东表决权。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告之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八)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受到的环保政策监管比较严格。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面临着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九) 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或化学合成物及原料药为主,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市场化,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经营许可资质获得风险

企业生产医药产品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产品生产质量风险

影响最终药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原材料品质、生产控制、入库检验、储藏运输等环节若出现差错，都可能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如果检验环节杜绝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流向市场，将只是增加公司的成本，如果最终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涉及诉讼或赔偿，公司可能面临高额索赔风险。

（十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专业的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生产质控团队、市场营销团队等。但由于医药制造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不排除发生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这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房屋有 1 处未提供有效权属证明，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较易于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房屋，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房屋大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相关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

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产品的审批、质量标准的监管等。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未来公司生产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危害的患者的健康，并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等）、重大疫情、社会安全事件、国家政治因素等。若未来公司主要生产地区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将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历史沿革.....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87
五、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 况.....	118
四、公司分开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	12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127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0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56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66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217
九、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	21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 分配政策.....	218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博大制药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吉林博大前身
吉化辽源制药二厂	指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
辽东药业	指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
先声药物研究	指	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先声药业	指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先声东元	指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先高	指	南京先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鼎	指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融穗	指	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桐庐岩普	指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鑫德壹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科技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景烨投资	指	上海景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绘茂	指	上海绘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鸿象	指	嘉兴鸿象大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源博润	指	辽源博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融康	指	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辽荣	指	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辽润	指	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吉林信博	指	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珠海启迪博大	指	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融霁	指	珠海融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名称为珠海启迪融创一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公司

海纳医药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1-7月、2015年度与2014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
普药	指	这个中国特有名词常常出现的药品营销领域，其实并没有一个标准的概念，普药往往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原料药	指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新药证书	指	是国家药监局通过对新药注册申报资料全面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申请人（指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在该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机构。)的法定权属文件,同时还发给该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再注册批件	指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为五年,在过期前,企业向主管部门申请再注册,审核后取得再注册批件可继续生产对应药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指	对某药品品种的一些补充申请核发的批件,包括生产厂家更名,药品变更有效期,生产地址变更,增加规格等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5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

邮编：136200

电话：0437—5082977

传真：0437—5090998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盐酸吗啉胍、依达拉奉、利伐沙班、左乙拉西坦)(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药物研究、开发、实验，技术服务、转让；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为“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分类代码：151111)。

主营业务：注射剂、片剂及原料药及其他新医药的研发拓展、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125165140B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博大制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珠海融鼎	27,610,170	46.02	否	-
2	桐庐岩普	8,901,637	14.84	否	-
3	珠海融穗	7,868,851	13.11	否	-
4	芜湖鑫德壹号	6,393,444	10.66	否	-
5	上海景焯投资	2,851,033	4.75	否	-
6	启迪科技	2,586,887	4.31	否	-
7	贲金锋	1,229,508	2.05	否	-
8	上海绘茂	983,605	1.64	否	-
9	余永平	600,000	1.00	否	-
10	嘉兴鸿象	475,172	0.79	否	-
11	辽源博润	336,703	0.56	否	-
12	向威	157,377	0.26	否	-
13	深圳融康	5,613	0.01	否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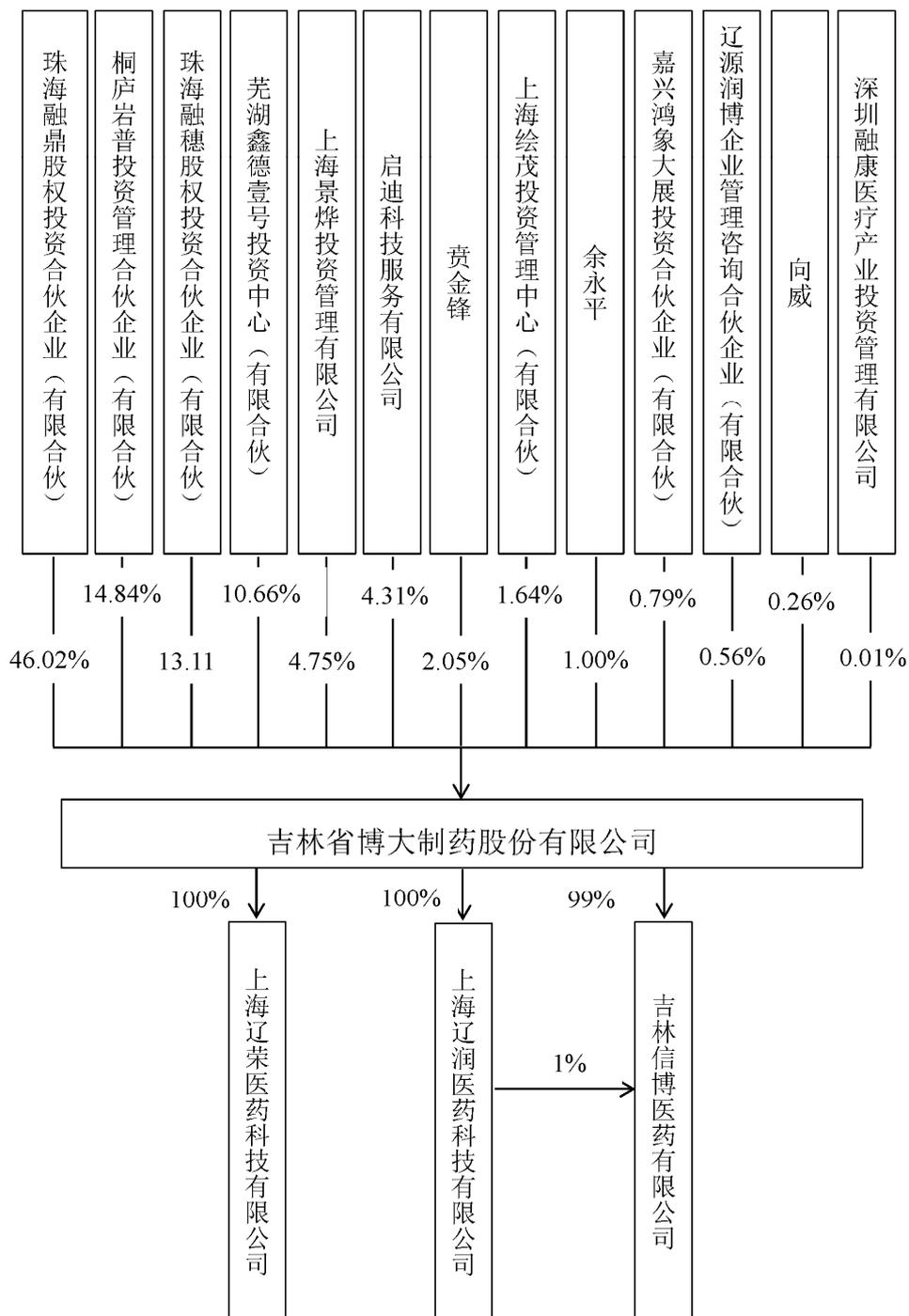
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股东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融鼎直接持有公司 46.02%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融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珠海融鼎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74709529），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9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62 年 06 月 06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融鼎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0.0002
2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0	有限合伙人	61.6797
3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0	有限合伙人	38.3201
合计		42,980.1	-	100.00

控股股东珠海融鼎的出资结构及合伙协议重要条款见附件一。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

陈劲松，中国香港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是 H60093715，香港身份证件号码是 R356903(8)。

陈劲松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商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华联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黑石集团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珠海融鼎直接持有公司46.02%的股份。珠海融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色半岛”）为其普通合伙人，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股权”）、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智”）为其有限合伙人，根据珠海融鼎的合伙协议，蓝色半岛有权决定融鼎的利润分配，并对外代表融鼎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蓝色半岛控制珠海融鼎。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银投资”）持有蓝色半岛90%的股权，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蓝色半岛10%的股权。根据蓝色半岛的公司章程，天津工银投资控制蓝色半岛。

天津工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Profit Score Limited（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工银投资50%的份额；有限合伙人是ICBC International Advisor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天津工银投资50%的份额。根据天津工银投资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作出相关决策，因此Profit Score Limited控制天津工银投资。

根据陈劲松确认及Profit Score Limited、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章程及股东身份证明，Profit Score Limited由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由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由陈劲松持股100%，陈劲松实际控制Profit Score Limited。

珠海融穗直接持有公司13.11%的股份。珠海融穗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蓝色半岛为其普通合伙人，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智”）为其

有限合伙人。根据珠海融穗的合伙协议，蓝色半岛有权决定珠海融穗的利润分配，并对外代表珠海融穗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蓝色半岛控制珠海融穗。进而，陈劲松对珠海融穗具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陈劲松通过层层控制珠海融鼎和珠海融穗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合计59.13%的股东表决权。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2014至2015年，珠海融鼎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99%，2016年经过数次股权转让，珠海融鼎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是46.02%。因此，报告期内珠海融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珠海融鼎在有限公司股东会行使的表决权均超过50%，为博大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因及变更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由于控股股东珠海融鼎的普通合伙人由深圳融康变更为青岛蓝色半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劲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如下：

①控股股东珠海融鼎是市场化的投资主体，遵循市场化的投资机制，不涉及国资管理体系；自2013年7月，珠海融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博大制药除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外的实际运营（包括董事会成员构成、分红融资、管理层指派等）均为陈劲松及其领导的投资团队负责；因此，将珠海融鼎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由陈劲松负责的青岛蓝色半岛更符合公司管理的实质。

②陈劲松及其领导的团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深厚的投资行业经验，具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银行业务为主业的超大型国有企业，受到其自身业务重心、管理体系和监管环境所限，从信息披露、决策流程、管理资源配置、承担非金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责任等方面考虑未必是上市非金融

实业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最佳人选。因此变更实际控制人能够让公司上市后更好地处理控股股东和小股东之间的关系，确保企业持续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合以上考虑，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变更。

控股股东珠海融鼎的普通合伙人由深圳融康变更为蓝色半岛经过了工银国际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原因如下：

①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劲松，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②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劲松，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并未因此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仅更换了一名监事，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保持稳定。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珠海融鼎	27,610,170	46.02
2	桐庐岩普	8,901,637	14.84
3	珠海融穗	7,868,851	13.11
4	芜湖鑫德壹号	6,393,444	10.66
5	上海景烨投资	2,851,033	4.75
6	启迪科技	2,586,887	4.31
7	贲金锋	1,229,508	2.05
8	上海绘茂	983,605	1.64
9	余永平	600,000	1.00

10	嘉兴鸿象	475,172	0.79
11	辽源博润	336,703	0.56
12	向威	157,377	0.26
13	深圳融康	5,613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1、珠海融鼎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桐庐岩普

桐庐岩普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341853909M)，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霞)，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桐庐岩普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0.0107
2	韩猛	1,500	有限合伙人	16.0120
3	韩红昌	3,000	有限合伙人	32.0239
4	杨飞穹	2,100	有限合伙人	22.4167
5	赵惜瑜	117	有限合伙人	1.2489
6	徐江	900	有限合伙人	9.6027
7	张耘	250	有限合伙人	2.6687
8	李华	500	有限合伙人	5.3373
9	及惠敏	500	有限合伙人	5.3373
10	陈余岳	300	有限合伙人	3.2024
11	崔赟	200	有限合伙人	2.1349
合计		9,368	-	100.00

3、珠海融穗

珠海融穗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HXC9G), 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股权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珠海融穗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0.0012
2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99.9988
合计		8,000.1	-	100.00

4、芜湖鑫德壹号

芜湖鑫德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 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0000244591), 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修勋),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芜湖鑫德壹号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59
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	有限合伙人	40.59
3	北京畅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52.94
4	芜湖融普元投资中信(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5.88
合计		17,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5、上海景焯投资

上海景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

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198806),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5 层 516 室, 法定代表人为程景东, 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35 年 9 月 5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海景焯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700	100.00
	合计	22,700	100.00

6、启迪科技

启迪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580061),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3, 法定代表人为王书贵,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启迪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244.26755	9.055
3	深圳市建银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8.00
4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0
5	珠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0.00
6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00
7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5.73245	0.945
8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7.00
	合计	80,000	100.00

7、黄金锋

身份证号: 32050319700909253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2 号 2 楼 1302 号。

8、上海绘茂

上海绘茂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6743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2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绘茂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1.00
2	李艳宇	990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	-	100.00

9、余永平

身份证号：36010219680127435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甲 4 号 361 医院 1 号。

10、嘉兴鸿象

嘉兴鸿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01125989)，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4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惠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兴鸿象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普通合伙人	0.4975
2	崔慧萍	320	有限合伙人	31.8408
3	刘红	380	有限合伙人	37.8109
4	刘俊红	300	有限合伙人	29.8507
	合计	1,005	-	100.00

11、辽源博润

辽源博润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MA0Y5G9Y47)，住所为吉林省辽源市开发区财富大路 58 号办公楼 201 室(博大制药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辽源博润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融康	0.1	普通合伙人	0.0292
2	徐刚	119.8553	有限合伙人	35.0029
3	胡运生	23.973	有限合伙人	7.0011
4	佟宏志	18.7112	有限合伙人	5.4645
5	王辉	17.9809	有限合伙人	5.2512
6	刘珊珊	17.9809	有限合伙人	5.2512
7	陈磊	17.9809	有限合伙人	5.2512
8	刘爽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9	何斌峰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0	高小艳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1	凌震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2	范玉良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3	路兴海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4	刘希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5	郝伟伟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6	吴仕涛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7	殷晓华	11.9841	有限合伙人	3.4999
18	陈亮	5.992	有限合伙人	1.7499
合计		342.4152	-	100.00

12、向威

身份证号：42010619900113407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路 5 号外运进出口总公司。

13、深圳融康

深圳融康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73440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金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

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自2013年8月7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融康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0	99.00
2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14、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02485；(2)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备案编号：SD6239。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7486；(2)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4日，备案编号：S65020。
3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1463；(2)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备案编号：SL7832。
4	上海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鸿象大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15862；(2)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1日，备案编号：SJ2829。
5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25460。
6	上海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绘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承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登记编号为P1032898； (2)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备案编号：SM6537。
7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7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4697; (2)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SM5441。
------	--------	--

(2) 辽源博润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 其普通合伙人是深圳融康,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辽源博润所有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提供的劳动合同, 辽源博润不属于深圳融康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深圳融康向辽源博润的投资是其自有资金, 且其目前的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3) 上海景烨投资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 “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本企业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6、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股东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相同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上海景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的子公司为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贲金锋在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股东贲金锋在股东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股东辽源博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股东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向威为股东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

五、历史沿革

（一）辽东药业设立

博大有限前身辽东药业于 1996 年 5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名为“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8 月 3 日，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总厂向吉林省辽源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组建吉化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因资金不足等多种原因连年亏损，请示将吉化辽源制药二厂进行资产重组，成立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

辽源制药二厂始建于 1952 年，1989 年 5 月随辽源总厂一并归属吉化公司后，更名为吉化辽源制药二厂。

1994 年 4 月 26 日，辽源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吉化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改发[1994]33 号），同意组建吉化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总厂签发《关于吉化公司辽源制药二厂更名为吉化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的报告》（[1994]吉化辽总发第 35 号）文件，同意将吉化辽源制药二厂进行资产重组，成立吉林化公司辽东药业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 16 日，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与段成军、程杰男、李春菊、刘继德、李进水、齐桂芝、朱又林、王丽云、张华和宋翠芳 1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吉林辽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和《吉林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以固定资产作价出资 223.00 万元，10 名自然人股东各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共以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

吉化辽源制药二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为弥补该等瑕疵，公司委托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以固定资产作价出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价值估算，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则资产出具了吉正则评报字[2016]第 L041 号《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出资的部分资产在估值基准日 199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5.38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

因上述固定资产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管理层走访了当地的国资管理部门辽源市财政局和辽源市工信局，希望国资管理部门就吉化辽源制药二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追溯评估报告出具追认文件，但相关工作人员答复由于目前管辖层级和年代久远的原因无法进行追认。公司管理层及律师电话咨询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答复由于年代较为久远且公司目前已不属于国有企业，无法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追认。

1995年6月22日，辽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会师验（1995）第125号”《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343万元，实缴资本总额为323万元。

1995年6月27日，辽东药业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51696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辽东药业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二厂	2,000,000.00	2,000,000.00	62.50%
2	段成军	120,000.00	120,000.00	3.75%
3	程杰男	120,000.00	120,000.00	3.75%
4	李春菊	120,000.00	120,000.00	3.75%
5	刘继德	120,000.00	120,000.00	3.75%
6	李进水	120,000.00	120,000.00	3.75%
7	齐桂芝	120,000.00	120,000.00	3.75%
8	朱又林	120,000.00	120,000.00	3.75%
9	王丽云	120,000.00	120,000.00	3.75%
10	张华	120,000.00	120,000.00	3.75%
11	宋翠芳	120,000.00	120,000.00	3.75%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二）博大有限设立

2003年12月1日，公司实行分流改制，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104名自然人，其中登记的股东为21人，其余股东均由该21人代持。

辽东药业对此次转制经营分别在《吉林日报》2003年2月14日第20547期、2003年2月19日第20552期、2003年2月25日第20558期对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就本次分流改制，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3年1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发资字【2003】2号《关于吉化集团公司辽源总厂所属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分流改制立项的批复》，同意吉化集团公司辽源总厂所属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分流改制试点，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15日，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始对本次改制项目所涉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3年6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远会评报字(2003)0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3.99万元。

2003年6月26日，公司就评估结果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3年8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吉化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整体分流改制、组建民营企业报告的决议》，大会通过整体分流改制方案。

2003年8月26日，吉化集团公司制定了辽东药业整体分流改制方案，决定将辽东药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限制，职工持股方式采取由法定程序选举出的出资人代表持有。

2003年9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发中油资字【2003】462号《关于吉化集团公司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分流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吉化辽东药业进行整体分流改制，并同意吉化辽东药业110名国有职工与原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合同，按照集团公司核定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金，职工所得补偿

金全部用于购买改制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

2003年10月5日，辽东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段成军、佟福军、程杰男、张剪春、李德海、张英杰、李宏刚、路兴海、武文春、于洪波将其各自持有公司3.75%的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吉化公司辽源总厂，并于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辽东药业股东变更为吉化辽源制药二厂（出资200万元）和吉化辽源总厂（出资120万元）。

2003年11月18日，辽东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吉化辽源制药二厂、吉化辽源总厂将持有的辽东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段成军、佟福军、宋保东、吴允彦、李德海、路兴海、林玉华、赵举成、吴少辉、高玉纯、于洪波、张剪春、张超、宋天辉、赵春海、刘德宏、刘晓坤、冯顺、王景全、武文春、单忠21个自然人。

2003年11月20日，吉化集团公司向吉化辽源总厂作出《关于对〈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吉化法发【2003】5号），同意吉化公司辽源总厂将其所持有的辽东药业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参与整体分流改制的职工。

同日，吉化辽源总厂向吉化辽源制药二厂作出《关于对〈吉化吉化辽源制药二厂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吉化法发【2003】61号），同意吉化公司辽源总厂将其所持有的辽东药业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参与整体分流改制的职工。

2003年11月17日，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远师验【2003】第230号《吉林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段成军等21名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99.15万元，以净资产出资20.85万元。

2003年11月19日，辽东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日，辽东药业取得了辽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4002010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辽东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补偿金（元）	现金（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成军	20,371.47	1,280,157.78	1,300,529.25	40.64%

2	佟福军	16,277.18	147,817.30	164,094.48	5.13%
3	王景全	8,809.19	79,998.66	88,807.85	2.78%
4	宋保东	9,179.43	83,360.84	92,540.27	2.89%
5	吴少辉	5,415.59	49,180.40	54,596.03	1.71%
6	高云纯	12,544.01	113,915.48	126,459.49	3.95%
7	于洪波	3,533.67	32,090.23	35,623.90	1.11%
8	张剪春	5,225.42	47,453.52	52,678.94	1.65%
9	张超	11,221.83	101,908.52	113,130.35	3.54%
10	吴允彦	9,009.21	81,815.03	90,824.24	2.84%
11	宋天辉	4,844.98	43,998.61	48,843.59	1.53%
12	武文春	12,983.50	117,906.72	130,890.22	4.09%
13	赵春海	13,373.92	121,452.18	134,826.10	4.21%
14	李德海	8,518.97	80,027.23	88,546.20	2.77%
15	路兴海	11,411.88	103,631.33	115,046.21	3.60%
16	单忠	8,428.63	76,542.65	84,971.28	2.66%
17	刘德宏	12,217.38	110,949.29	123,166.67	3.80%
18	冯顺	6,727.04	61,089.92	67,816.96	0.67%
19	林玉华	6,056.34	54,999.36	61,055.70	1.91%
20	刘晓坤	13,844.49	125,725.26	139,569.75	4.36%
21	赵举成	8,528.95	77,453.57	85,982.52	2.69%
合计		208,523.08	2,991,476.92	3,200,000.00	100%

（三）博大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1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段成军、张剪春等人将17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佟福军；同意李德海将其持有公司的0.083%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80万至1000万；同意新增刑天宝、

王恩起、刘继春、栾峰、迟元峰五名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元)	占全部股权比例
1.	段成军	佟福军	18,009.73	0.56%
2.	高玉纯	佟福军	42,991.86	1.34%
3.	冯顺	佟福军	52,725.38	1.65%
4.	林玉华	佟福军	53,055.70	1.66%
5.	赵春海	佟福军	71,697.48	2.2%
6.	张超	佟福军	55,698.83	1.74%
7.	刘晓坤	佟福军	105,239.67	3.29%
8.	吴允彦	佟福军	46,833.59	1.46%
9.	武文春	佟福军	18,568.71	0.58%
10.	路兴海	佟福军	90,899.44	2.84%
11.	刘德宏	佟福军	58,084.44	1.82%
12.	于洪波	佟福军	5,146.91	0.16%
13.	单忠	佟福军	9,577.64	0.30%
14.	李德海	佟福军	43,257.16	1.35%
15.	宋天辉	佟福军	13,825.21	0.43%
16.	张剪春	佟福军	3,935.87	0.12%
17.	赵举成	佟福军	42,853.88	1.34%
18.	李德海	段成军	2,664.21	0.083%

本次新增的 680 万注册资本中，600 万为实物出资，80 万为现金出资。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分所就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段成军、佟福军等 14 人拟增资确认资产现值的评估报告书》（吉正则辽评报字(2004)第 1 号），根据评估报告，拟增资部分于评估基准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00 万元。

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分所已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则会辽验字[2004]第 3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9 日，吉林博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成军	2,093,275.12	2,093,275.12	20.93%
2	佟福军	1,688,404.59	1,688,404.59	16.88%
3	王景全	1,538,807.85	1,538,807.85	15.39%
4	宋保东	1,592,540.27	1,592,540.27	15.93%
5	吴少辉	154,596.03	154,596.03	1.55%
6	高玉纯	253,467.63	253,467.63	2.53%
7	于洪波	30,476.99	30,476.99	0.30%
8	张剪春	48,743.07	48,743.07	0.49%
9	张超	57,431.52	57,431.52	0.57%
10	吴允彦	43,990.65	43,990.65	0.44%
11	宋天辉	185,018.38	185,018.38	1.85%
12	武文春	142,321.51	142,321.51	1.42%
13	赵春海	63,128.62	63,128.62	0.63%
14	李德海	42,624.83	42,624.83	0.43%
15	路兴海	124,146.77	124,146.77	1.24%
16	单忠	75,393.64	75,393.64	0.75%
17	刘德宏	65,082.23	65,082.23	0.65%

18	冯顺	15,091.58	15,091.58	0.15%
19	林玉华	8,000.00	8,000.00	0.08%
20	刘晓坤	34,330.08	34,330.08	0.34%
21	赵举成	43,128.64	43,128.64	0.43%
22	刑天宝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
23	王恩起	100,000.00	100,000.00	1.00%
24	刘继春	50,000.00	50,000.00	0.50%
25	栾峰	50,000.00	50,000.00	0.50%
26	迟元峰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四) 博大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5年1月30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佟福军将其持有的0.48%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林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04%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赵春海将其持有的公司0.32%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于洪波将其持有的公司0.03%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王景全将其持有的公司0.08%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武文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27%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吴允彦将其持有的公司0.22%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刘继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迟元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栾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刘晓坤将其持有的公司0.01%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李德海将其持有的0.0064%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万至1180万，其中段成军认缴100万，佟福军认缴30万，吴少辉认缴8万，高玉纯认缴24万，宋天辉认缴2万，路兴海认缴2万，王恩起认缴2万，刘德宏认缴10万，武文春认缴2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对此次股权转让，相应的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分所已于2005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则会辽验字[2005]第5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日，吉林博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80万

元。

2006年4月3日，吉林博大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辽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4002010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成军	3,391,557.48	3,391,557.48	28.74%
2	佟福军	1,939,577.64	1,939,577.64	16.44%
3	王景全	1,530,220.20	1,530,220.20	12.97%
4	宋保东	1,592,540.27	1,592,540.27	13.50%
5	吴少辉	234,596.03	234,596.03	1.99%
6	高玉纯	493,467.63	493,467.63	4.18%
7	于洪波	27,330.08	27,330.08	0.23%
8	张剪春	48,743.07	48,743.07	0.41%
9	张超	57,431.52	57,431.52	0.49%
10	吴允彦	20,990.93	20,990.93	0.18%
11	宋天辉	205,018.38	205,018.38	1.74%
12	武文春	135,375.91	135,375.91	1.15%
13	赵春海	31,000.00	31,000.00	0.26%
14	李德海	41,977.92	41,977.92	0.36%
15	路兴海	144,146.77	144,146.77	1.22%
16	单忠	75,393.64	75,393.64	0.64%
17	刘德宏	165,082.23	165,082.23	1.40%
18	冯顺	15,091.58	15,091.58	0.13%
19	林玉华	4,000.00	4,000.00	0.03%
20	刘晓坤	33,330.08	33,330.08	0.28%

21	赵举成	43,128.64	43,128.64	0.37%
22	刑天宝	1,450,000.00	1,450,000.00	12.29%
23	王恩起	120,000.00	120,000.00	1.02%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五）博大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0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超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0.15%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军，0.076%的股权转让给高玉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日，吉林博大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博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成军	3,409,411.36	3,409,411.36	28.89%
2	佟福军	1,939,577.64	1,939,577.64	16.44%
3	王景全	1,530,220.20	1,530,220.20	12.97%
4	宋保东	1,592,540.27	1,592,540.27	13.49%
5	吴少辉	234,596.03	234,596.03	1.99%
6	高玉纯	502,467.63	502,467.63	4.26%
7	于洪波	27,330.08	27,330.08	0.23%
8	张剪春	48,743.07	48,743.07	0.41%
9	张超	30,577.64	30,577.64	0.26%
10	吴允彦	20,990.93	20,990.93	0.18%
11	宋天辉	205,018.38	205,018.38	1.74%
12	武文春	135,375.91	135,375.91	1.15%
13	赵春海	31,000.00	31,000.00	0.26%

14	李德海	41,977.92	41,977.92	0.36%
15	路兴海	144,146.77	144,146.77	1.22%
16	单忠	75,393.64	75,393.64	0.64%
17	刘德宏	165,082.23	165,082.23	1.40%
18	冯顺	15,091.58	15,091.58	0.13%
19	林玉华	4,000.00	4,000.00	0.03%
20	刘晓坤	33,330.08	33,330.08	0.28%
21	赵举成	43,128.64	43,128.64	0.37%
22	刑天宝	1,450,000.00	1,450,000.00	12.28%
23	王恩起	120,000.00	120,000.00	1.02%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六）博大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4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除段成军、佟福军以外的其他21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段成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成军	9,860,422.36	9,860,422.36	83.56%
2	佟福军	1,939,577.64	1,939,577.64	16.44%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七）博大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段成军将其持有的83.56%的股权中34.56%的股权及佟福军持有的16.44%的全部股权，共计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4日，吉林博大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先声药物研究 有限公司	6,018,000.00	6,018,000.00	51.00%
2	段成军	5,782,000.00	5,782,000.00	49.00%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2007年9月28日，博大制药原90名股东均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51%所得及所余49%股份确认单》。当月，89名隐名股东分别就其剩余的49%的股权与段成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及《代为持股（隐名股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转移于段成军名下，段成军无需支付对价作为博大有限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

经过2007年9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段成军持有的股权实际为原工商注册的显名股东23人、隐名股东67人共计持有的49%股权，原显名股东除段成军外都成为隐名股东。

（八）博大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先声药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6,018,000.00	6,018,000.00	51.00%
2	段成军	5,782,000.00	5,782,000.00	49.00%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九）博大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6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段成军将其持有的48.99%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先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对此次股权转让，89名隐名股东于2010年5月分别与委托持股人段成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委托段成军全权处理该89名隐名股东位于段成军名下的博大有限股权的对外转让事宜。

2010年6月26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6,018,000.00	6,018,000.00	51.00%
2	南京先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780,820.00	5,780,820.00	48.99%
3	段成军	1,180.00	5,782,000.00	0.01%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十）博大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8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南京先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8.99%的股份转让给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6,018,000.00	6,018,000.00	51.00%

2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5,780,820.00	5,780,820.00	48.99%
3	段成军	1,180.00	1,180.00	0.01%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

（十一）博大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7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51.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48.9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6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8,820.00	11,798,820.00	99.99%
2	段成军	1,180.00	1,180.00	0.01%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

（十二）博大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段成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01%的股份转让给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3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	11,798,820.00	11,798,820.00	99.99%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180.00	0.01%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

（十三）博大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2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53.75万元，由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资本73.7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6日，博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320.00	12,536,320.00	99.9906%
2	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180.00	0.0094%
合计		12,537,500.00	12,537,500.00	100%

（十四）博大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7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60.937万元，由股东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资本7.18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日，博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8,190.00	12,608,190.00	99.990642%
2	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180.00	0.009358%

合计	12,609,370.00	12,609,370.00	100%
----	---------------	---------------	------

（十五）博大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融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0.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刚、路兴海、王辉、刘珊珊、陈磊、刘爽、何斌峰、高小艳、凌震、范玉良、刘希、陈亮、吴仕涛、胡运生、郝伟伟、殷晓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12,541,277.00	12,541,277.00	99.45998%
2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09358%
3	徐刚	24,783.00	24,783.00	0.19654%
4	王辉	3,718.00	3,718.00	0.02949%
5	刘珊珊	3,718.00	3,718.00	0.02949%
6	陈磊	3,718.00	3,718.00	0.02949%
7	刘爽	2,478.00	2,478.00	0.01965%
8	何斌峰	2,478.00	2,478.00	0.01965%
9	高小艳	2,478.00	2,478.00	0.01965%
10	凌震	2,478.00	2,478.00	0.01965%
11	范玉良	2,478.00	2,478.00	0.01965%
12	路兴海	2,478.00	2,478.00	0.01965%
13	刘希	2,478.00	2,478.00	0.01965%
14	吴仕涛	2,478.00	2,478.00	0.01965%
15	郝伟伟	2,478.00	2,478.00	0.01965%
16	殷晓华	2,478.00	2,478.00	0.01965%
17	陈亮	1,239.00	1,239.00	0.00983%
18	胡运生	4,957.00	4,957.00	0.03931%

合计	12,609,370.00	12,609,370.00	100%
----	----------------------	----------------------	-------------

(十六) 博大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5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61.3239万元，由新增股东佟宏志增加实缴资本0.386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博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12,541,277.00	12,541,277.00	99.43%
2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1%
3	徐刚	24,783.00	24,783.00	0.20%
4	王辉	3,718.00	3,718.00	0.03%
5	刘珊珊	3,718.00	3,718.00	0.03%
6	陈磊	3,718.00	3,718.00	0.03%
7	刘爽	2,478.00	2,478.00	0.02%
8	何斌峰	2,478.00	2,478.00	0.02%
9	高小艳	2,478.00	2,478.00	0.02%
10	凌震	2,478.00	2,478.00	0.02%
11	范玉良	2,478.00	2,478.00	0.02%
12	路兴海	2,478.00	2,478.00	0.02%
13	刘希	2,478.00	2,478.00	0.02%
14	吴仕涛	2,478.00	2,478.00	0.02%
15	郝伟伟	2,478.00	2,478.00	0.02%
16	殷晓华	2,478.00	2,478.00	0.02%
17	陈亮	1,239.00	1,239.00	0.01%
18	胡运生	4,957.00	4,957.00	0.04%
19	佟宏志	3,869.00	3,869.00	0.03%
合计		12,613,239.00	12,613,239.00	100%

（十七）博大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融鼎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14.84%、10.66%、4.31%、0.79%、0.82%、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桐庐岩普、芜湖鑫德壹号、启迪科技、嘉兴鸿象、于永平及珠海融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博大有限于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8,137,377.00	8,137,377.00	64.51%
2	桐庐岩普	1,871,308.00	1,871,308.00	14.84%
3	芜湖鑫德壹号	1,344,034.00	1,344,034.00	10.66%
4	启迪科技	543,817.00	543,817.00	4.31%
5	嘉兴鸿象	99,891.00	99,891.00	0.79%
6	余永平	103,387.00	103,387.00	0.82%
7	珠海融沁	441,463.00	441,463.00	3.50%
8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1%
9	徐刚	24,783.00	24,783.00	0.20%
10	王辉	3,718.00	3,718.00	0.03%
11	刘珊珊	3,718.00	3,718.00	0.03%
12	陈磊	3,718.00	3,718.00	0.03%
13	刘爽	2,478.00	2,478.00	0.02%
14	何斌峰	2,478.00	2,478.00	0.02%
15	高小艳	2,478.00	2,478.00	0.02%
16	凌震	2,478.00	2,478.00	0.02%
17	范玉良	2,478.00	2,478.00	0.02%
18	路兴海	2,478.00	2,478.00	0.02%
19	刘希	2,478.00	2,478.00	0.02%
20	吴仕涛	2,478.00	2,478.00	0.02%

21	郝伟伟	2,478.00	2,478.00	0.02%
22	殷晓华	2,478.00	2,478.00	0.02%
23	陈亮	1,239.00	1,239.00	0.01%
24	胡运生	4,957.00	4,957.00	0.04%
25	佟宏志	3,869.00	3,869.00	0.03%
合计		12,613,239.00	12,613,239.00	100%

(十八) 博大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融鼎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1.6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绘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1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7,930,603.00	7,930,603.00	62.88%
2	桐庐岩普	1,871,308.00	1,871,308.00	14.84%
3	芜湖鑫德壹号	1,344,034.00	1,344,034.00	10.66%
4	启迪科技	543,817.00	543,817.00	4.31%
5	上海绘茂	206,774.00	206,774.00	1.63%
6	嘉兴鸿象	99,891.00	99,891.00	0.79%
7	余永平	103,387.00	7,930,603.00	0.82%
8	珠海融沁	441,463.00	441,463.00	3.50%
9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1%
10	徐刚	24,783.00	24,783.00	0.20%
11	王辉	3,718.00	3,718.00	0.03%
12	刘珊珊	3,718.00	3,718.00	0.03%
13	陈磊	3,718.00	3,718.00	0.03%
14	刘爽	2,478.00	2,478.00	0.02%

15	何斌峰	2,478.00	2,478.00	0.02%
16	高小艳	2,478.00	2,478.00	0.02%
17	凌震	2,478.00	2,478.00	0.02%
18	范玉良	2,478.00	2,478.00	0.02%
19	路兴海	2,478.00	2,478.00	0.02%
20	刘希	2,478.00	2,478.00	0.02%
21	吴仕涛	2,478.00	2,478.00	0.02%
22	郝伟伟	2,478.00	2,478.00	0.02%
23	殷晓华	2,478.00	2,478.00	0.02%
24	陈亮	1,239.00	1,239.00	0.01%
25	胡运生	4,957.00	4,957.00	0.04%
26	佟宏志	3,869.00	3,869.00	0.03%
合计		12,613,239.00	12,613,239.00	100%

(十九) 博大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刚、胡运生、佟宏志、王辉、刘珊珊、陈磊、刘爽、何斌峰、高小艳、凌震、范玉良、路兴海、刘希、吴仕涛、郝伟伟、殷晓华、陈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辽源博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7日，博大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7,930,603.00	7,930,603.00	62.88%
2	桐庐岩普	1,871,308.00	1,871,308.00	14.84%
3	芜湖鑫德壹号	1,344,034.00	1,344,034.00	10.66%
4	启迪科技	543,817.00	543,817.00	4.31%
5	上海绘茂	206,774.00	206,774.00	1.63%

6	嘉兴鸿象	99,891.00	99,891.00	0.79%
7	余永平	103,387.00	7,930,603.00	0.82%
8	珠海融沁	441,463.00	441,463.00	3.50%
9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1%
10	辽源博润	70,782.00	70,782.00	0.56%
合计		12,613,239.00	12,613,239.00	100%

（二十）博大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7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融鼎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4.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景焯；同意珠海融沁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融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8日，博大有限于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7,772,720.00	7,772,720.00	61.62%
2	桐庐岩普	1,871,308.00	1,871,308.00	14.84%
3	芜湖鑫德壹号	1,344,034.00	1,344,034.00	10.66%
4	上海景焯投资	599,346.00	599,346.00	4.75%
5	启迪科技	543,817.00	543,817.00	4.31%
6	上海绘茂	206,774.00	206,774.00	1.64%
7	嘉兴鸿象	99,891.00	99,891.00	0.79%
8	余永平	103,387.00	103,387.00	0.82%
9	深圳融康	1,180.00	1,180.00	0.01%
10	辽源博润	70,782.00	70,782.00	0.56%
合计		12,613,239.00	12,613,239.00	100%

（二十一）博大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6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融鼎分别将其持有的博

大有限 13.1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融穗，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 2.05%的股权转让给贲金锋，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 0.26%的股权转让给向威；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 0.18%的股权转让给余永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6日，博大有限于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鼎	5,804,228	5,804,228	46.02%
2	桐庐岩普	1,871,308	1,871,308	14.84%
3	珠海融穗	1,654,195	1,654,195	13.11%
4	芜湖鑫德壹号	1,344,034	1,344,034	10.66%
5	上海景焯投资	599,346	599,346	4.75%
6	启迪科技	543,817	543,817	4.31%
7	贲金锋	258,468	258,468	2.05%
8	上海绘茂	206,774	206,774	1.64%
9	余永平	126,132	126,132	1.00%
10	嘉兴鸿象	99,891	99,891	0.79%
11	辽源博润	70,782	70,782	0.56%
12	向威	33,084	33,084	0.26%
13	深圳融康	1,180	1,180	0.01%
合计		12,613,239	12,613,239	100.00%

(二十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25,855,106元为依据，按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额，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65,855,106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博大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

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吉林博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吉林博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8,393,254.90元。

2016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9月8日，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成立。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融鼎	27,610,170	46.02	净资产折股
2	桐庐岩普	8,901,637	14.84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融穗	7,868,851	13.11	净资产折股
4	芜湖鑫德壹号	6,393,444	10.66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景烨投资	2,851,033	4.75	净资产折股
6	启迪科技	2,586,887	4.31	净资产折股
7	贲金锋	1,229,508	2.05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绘茂	983,605	1.64	净资产折股
9	余永平	6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鸿象	475,172	0.79	净资产折股
11	辽源博润	336,703	0.5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向威	157,377	0.26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融康	5,613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十三）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产生股权代持的背景如下：

①2003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 2003 年吉化集团公司编制《吉化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分流改制方案》及公司说明，吉林博大有限前身辽东药业在实行分流改制时，股东变更为 104 名自然人，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限制，职工持股方式采取由法定程序选举出的 21 名出资人代表持有全部股权。

2004 年股权转让后，根据吉林博大有限编制的 2004 年的股东名册，吉林博大有限股东共 94 人，其中 26 名是显名股东，68 人是隐名股东。

2005 年股权转让后，根据吉林博大有限编制的 2005 年的股东名册，吉林博大有限股东共 89 人，其中 23 名是显名股东，66 人是隐名股东。

根据吉林博大有限于 2007 年编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吉林博大有限股东共计 90 人，所有股东均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的股权中 51% 的股权转让予先声药物研究院，剩余 49% 的股权由段成军代持。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吉林博大有限 90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 51% 所得及所余 49% 股份确认单》，就各自股权转让及委托段成军代持的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根据吉林博大有限编制的于 2013 年编制的股东名册，吉林博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先声药业，持股 51%；先声东元，持股 48.99%；段成军，持股 0.0058%；马海泉，持股 0.0042%。其中马海泉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由段成军代持。

②2014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8 月，吉林博大有限 16 名员工因行使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授予的购股

权，增加实收资本 66,913 元，持股比例是 0.53%，上述股权由珠海融鼎代持。

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2003 年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解除

吉林博大有限自 2003 年形成的股权代持，经过多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15 年 6 月，为确认上述股权解除完成，就吉林博大有限 2003 年分流改制及股权代持情况对 72 名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吉林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分流改制及股权代持情况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确认吉林博大有限 2003 年分流改制时作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委托代持合同，目前已转让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时显名股东取得隐名股东的授权，对于吉林博大有限目前的股权无任何异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吉林博大有限在辽源日报上发布《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声明“截至公告当日，吉林博大有限股东是珠海融鼎及深圳融康，为 100% 股权的持有人。除珠海融鼎、深圳融康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外，无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博大有限的任何权益”。

②2014 年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7 月，珠海融鼎与 16 名员工解除股权代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之“（十五）博大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得到有效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历史沿革过程中产生的对赌条款

2016 年 2 月，珠海融鼎向桐庐岩普、芜湖鑫德壹号、启迪科技、嘉兴鸿象、余永平、珠海融沁转让股权时签署的《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珠海融鼎向上海绘茂转让股权时签署的《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珠海融鼎向上海景烨投资转让股权时签署的《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珠

海融鼎向珠海融穗转让股权时签署的《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涉及股东的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转让方承诺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将该等价款存入转让方拥有的银行专项账户且暂不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经投资方书面要求，转让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各投资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本金和银行专项账户下的利息分别回购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各投资方转让的相应的股权。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确定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新三板上市”）的前提下，如果因本协议签署后新三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未能实现现在新三板上市的，投资方同意 6 个月内暂不行使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的权利，但如在本次股权转让后 18 个月内目标公司仍未能实现新三板上市的，经投资方书面要求，转让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各投资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本金和银行专项账户下的利息分别回购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各投资方转让的相应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因投资方中某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为实现合格上市所需的合理且必要（本协议中的“合理且必要”应被理解为一般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所必需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所有公司股东均被予以同等要求的根据其股权比例需提供的）的股改决议、无同业竞争承诺函和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合理且必要的披露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则该投资方成员无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无义务就股权过户之前目标公司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各方确认，各投资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上述要求转让方回购的权利，并不要求全部投资方采取一致行动。如转让方根据上述要求向投资方中的某成员回购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该投资方成员转让的相应股权的，转让方无需再向该投资方成员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鼎与桐庐岩普、芜湖鑫德壹号、启迪科技、嘉兴鸿象、余永平、珠海融沁、上海绘茂、上海景烨投资及珠海融穗之间的附条件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每股对价(元)
1	2003年辽东药业整体分流改制	段成军等10人	吉化辽源总厂	1
2	2003年辽东药业整体分流改制	吉化辽源制药二厂、吉化辽源总厂	段成军等21人	1
3	2004年股权转让	高玉纯等18人	段成军、佟福军	1
4	2005年股权转让	佟福军、刘晓坤等12人	段成军	1
5	2006年股权转让	张超	段成军、高玉纯	1
6	2007年股权转让	赵春海等21名股东	段成军	1
7	2007年股权转让	段成军、佟福军	先声药物研究	18.47
8	2009年股权转让	先声药物研究	先声药业	18.47
9	2010年股权转让	段成军	南京先高	25.25
10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是由于南京先高解散而由南京先高的唯一股东先声东元继承股东身份)	南京先高	先声东元	-
11	2013年7月股权转让	先声药业、先声东元	珠海融鼎	33.9
12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段成军	深圳融康	117.52
13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珠海融鼎	徐刚、路兴海、王辉、刘珊珊、陈磊、刘爽、何斌峰、高小艳、凌震、范玉良、刘希、陈亮、吴仕涛、胡运生、郝伟伟、殷晓华、	40.35
14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珠海融鼎	桐庐岩普、芜湖鑫德壹号、启迪科技、嘉兴鸿象、余永平、珠海融沁	48.36
15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珠海融鼎	上海绘茂	48.36
16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徐刚、胡运生、佟宏志、王辉、刘珊珊、陈磊、刘爽、何斌峰、高小艳、凌震、范玉良、路兴海、刘希、吴仕涛、郝伟伟、殷晓华、陈亮	辽源博润	48.36
17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珠海融鼎、珠海融沁	上海景焯投资、珠海融鼎	48.36
18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珠海融鼎	珠海融穗、黄金锋、向威、余永平	48.3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如下：

①1995年设立至2013年5月期间股权转让

由于时期较长且在本期间公司的股东均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因此公司未保留本期间股东转让股权的支付凭证。为明晰公司股权，公司实施了如下措施：

2015年6月，就吉林博大有限2003年分流改制及股权代持情况对72名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吉林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分流改制及股权代持情况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确认吉林博大有限2003年分流改制时作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委托代持合同，目前已转让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时显名股东取得隐名股东的授权，对于吉林博大有限目前的股权无任何异议。

2015年5月28日，吉林博大有限在辽源日报上发布《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截至公告当日，吉林博大有限股东是珠海融鼎及深圳融康，为100%股权的持有人。除珠海融鼎、深圳融康及其股东/合伙人外，无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博大有限的任何权益。如有异议的，请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告期满无异议第三人来公司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前身吉林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任何一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2013年7月至今股权转让

除上述1995年设立至2013年5月股权转让未能找到付款凭证支持外，2013年7月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股东确认，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贲金锋先生，董事长，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出口信贷处/综合业务处职员；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业务规划处副处长；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北京国研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苏格兰皇家银行（RBS）房地产融资部、亚太区董事；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监、北京分行行长；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苏格兰皇家银行/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琰先生，董事、总经理，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通用汽车中国公司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美国强生医疗器械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西格玛奥德里奇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卡博特化工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方源资本副总裁；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13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立明先生，董事，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骏骐资本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摩根大通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珠海融泽通远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鸽先生，董事，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投资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业务组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融资一部部门执行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沈大鹏先生、董事，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洋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向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9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析员；2017年2月至今任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析员；2014年8月起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方静女士，职工监事，出生于198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HR；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HR；2013年11月起就职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薛燕红女士，监事，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

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就职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伟利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出生于196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黑龙江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3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职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王庆锋先生，财务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句容房地产开发公司总账会计；1994年2月至1997年6月任南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成本组长；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南京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美铝（昆山）铝业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眼力健（杭州）医疗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起就职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路兴海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吉化辽源制药三厂技术员；1991年6月至1995年7月任吉化辽源制药二厂技术科长；1995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吉化辽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徐刚先生，副总经理，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东捷制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0年10月起任职于吉林省博

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9,966,905	170,803,883	203,898,2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657,077	112,267,898	143,868,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657,077	112,267,898	143,868,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	8.90	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	8.90	1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2	34.26	29.44
流动比率（倍）	1.26	1.46	2.07
速动比率（倍）	1.12	1.32	1.87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9,848	159,365,628	156,820,083
净利润（元）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36,626	54,050,601	51,488,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36,626	54,050,601	51,488,385
毛利率（%）	80.76	80.20	79.41
净资产收益率（%）	24.51	33.50	5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1	32.64	5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4.40	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4.40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8	114.44	227.59
存货周转率	1.62	3.19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89,219	68,327,544	56,037,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3	5.42	4.44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实收资本) 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母公司) ÷ 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6)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9)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10)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张涵宇

项目组成员：张涵宇、杨粤、毕瑞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程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 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李毅、孙钊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 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刚、宋以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地址：北京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云波、郭文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注射剂、片剂及原料药及其他新医药的研发拓展、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在产产品为三种，即依达拉奉注射液、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吗啉胍。

1、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家二类新药，商品名称“易达生”，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依达拉奉是一种脑保护剂（自由基清除剂）。临床研究提示 N-乙酰门冬氨酸（NAA）是特异性的存活神经细胞的标志，脑梗塞发病初期含量急剧减少。脑梗塞急性期患者给予依达拉奉，可抑制梗塞周围局部脑血流量的减少，使发病后第 28 天脑中 NAA 含量较甘油对照组明显升高。临床前研究提示，大鼠在缺血/缺血再灌注后静脉给予依达拉奉，可阻止脑水肿和脑梗塞的进展，并缓解所伴随的神经症状，抑制迟发性神经元死亡。机理研究提示，依达拉奉可清除自由基，抑制脂质过氧化，从而抑制脑细胞、血管内皮细胞、神经细胞的氧化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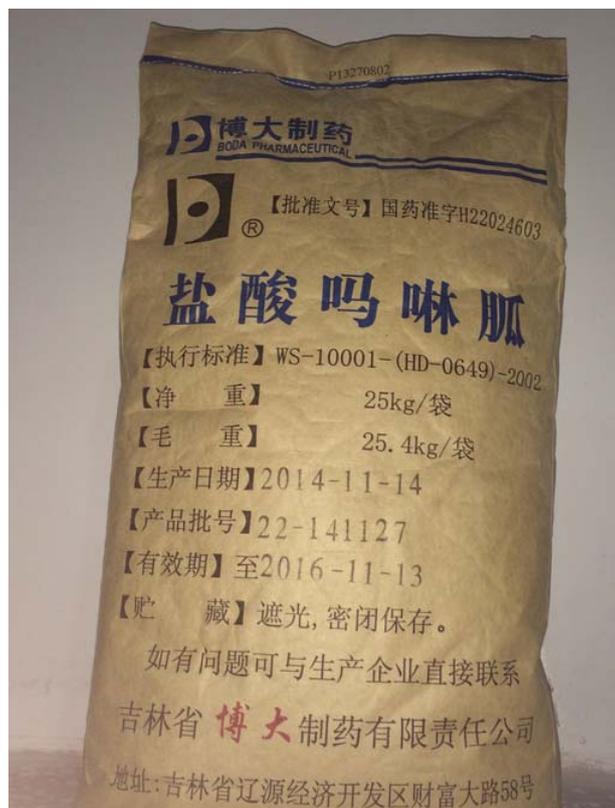
2、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本品适用于伤风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喷嚏、肌肉酸痛且伴有咳喘症状者。组份含对乙酰氨基酚、咖啡因、盐酸苯海拉明、盐酸麻黄碱。本品中的对乙酰氨基酚，能抑制机体的前列腺素合成酶，使前列腺素合成减少而产生良好的解热镇痛作用，盐酸麻黄碱具有消除鼻咽部粘膜充血，减轻鼻塞症状，松弛支气管平滑肌，有较强的止咳平喘作用，盐酸苯海拉明为抗组胺药，能进一步减轻由感冒引起的各种不适，具有镇静作用。咖啡因为中枢兴奋药，收缩脑血管，与对乙酰氨基酚配伍，减小感冒引起的头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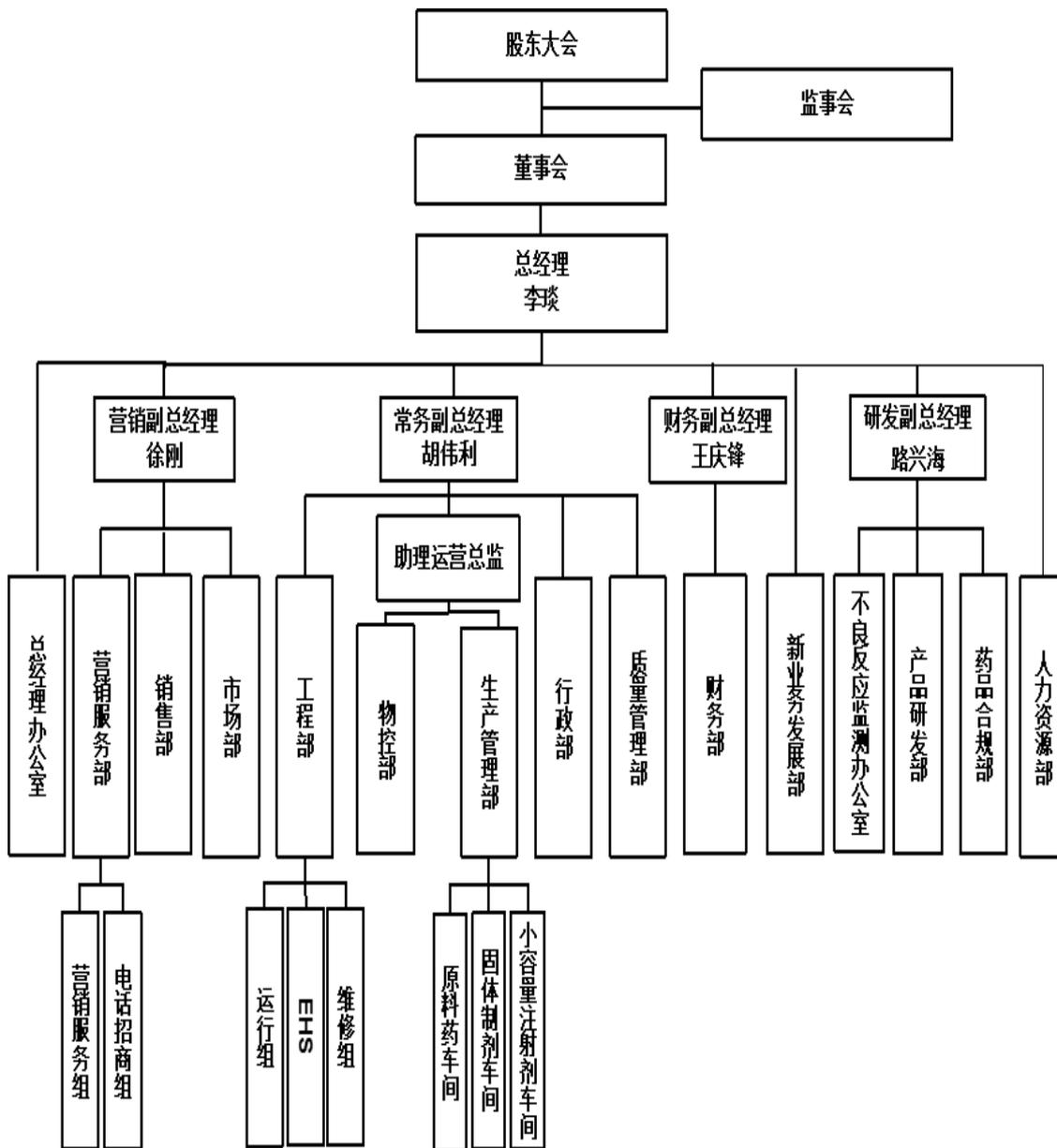
3、盐酸吗啉胍

原料药，盐酸吗啉胍片主要成分，用于流感病毒及疱疹病毒感染。本品能抑制病毒的 DNA 和 RNA 聚合酶，从而抑制病毒繁殖。在人胚肾细胞上，1%浓度对 DNA 病毒(腺病毒，疱疹病毒)和 RNA 病毒(埃可病毒)都有明显抑制作用，对病毒增殖周期各个阶段均有抑制作用。对游离病毒颗粒无直接作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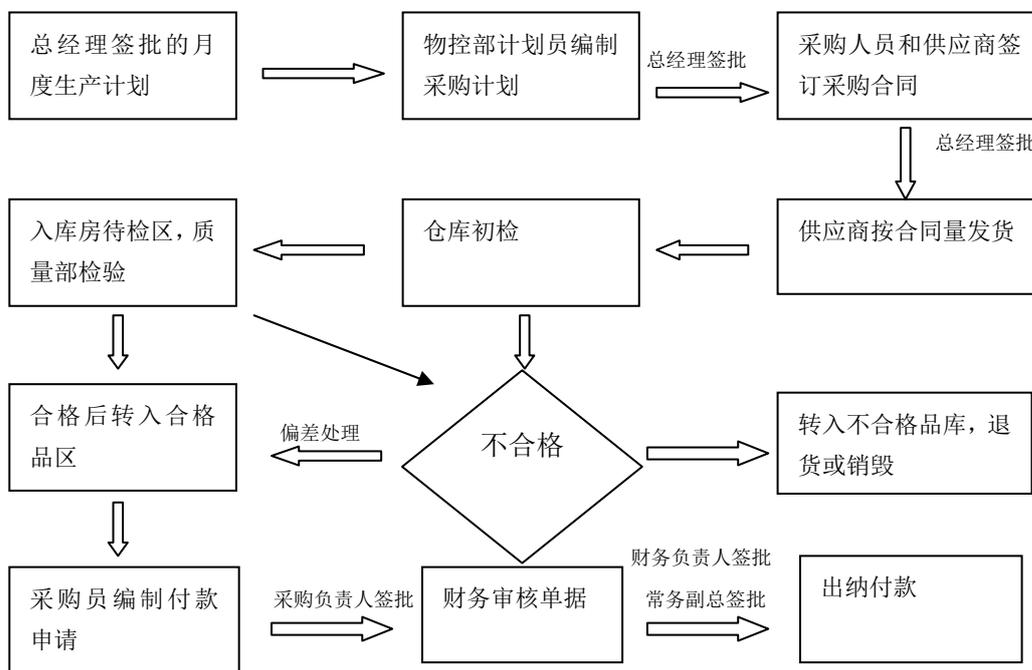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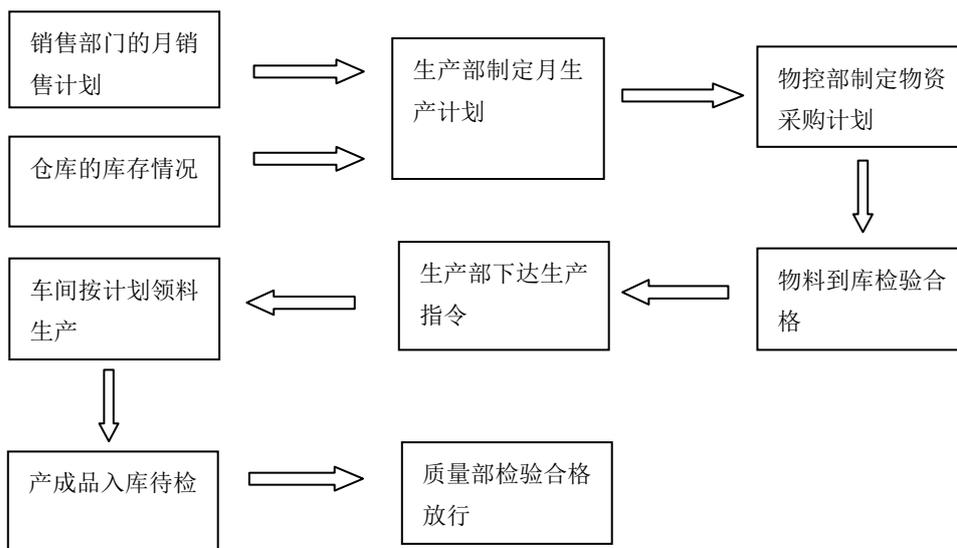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由物控部编制采购计划，并由采购人员实施采购。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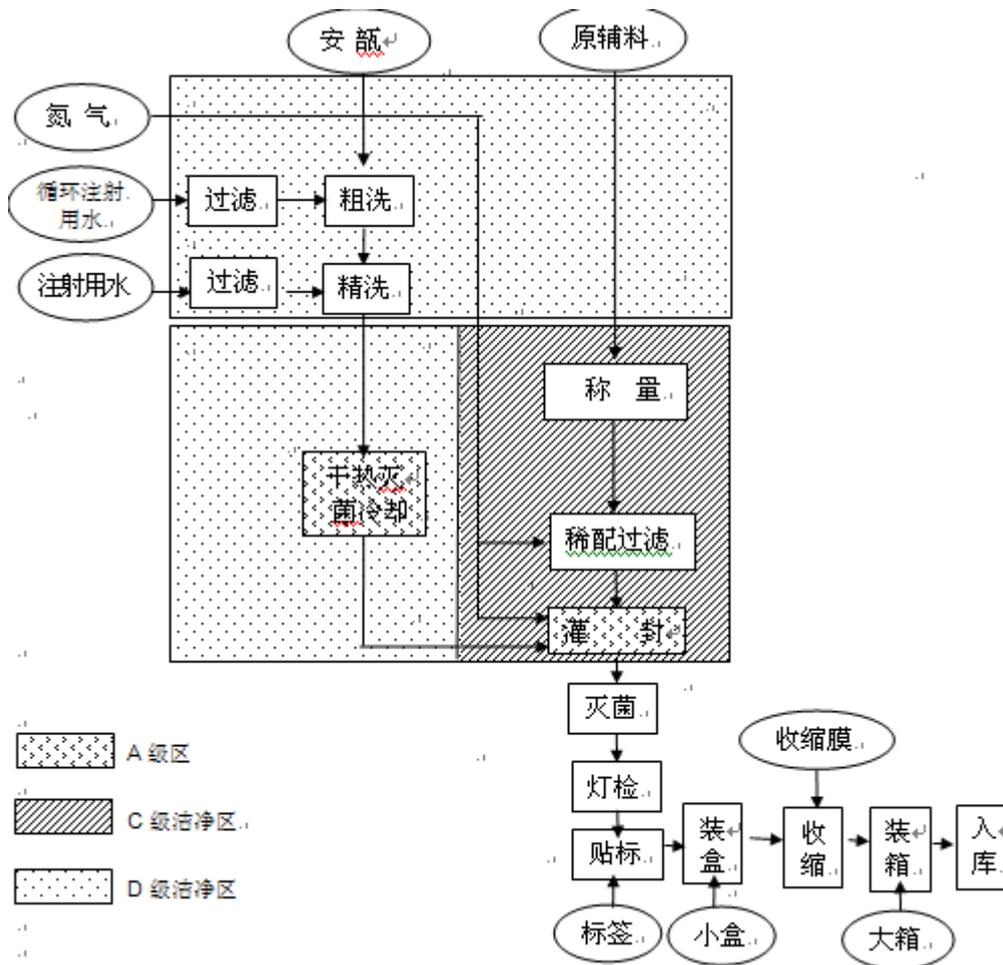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现有的库存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由生

产部下达生产指令，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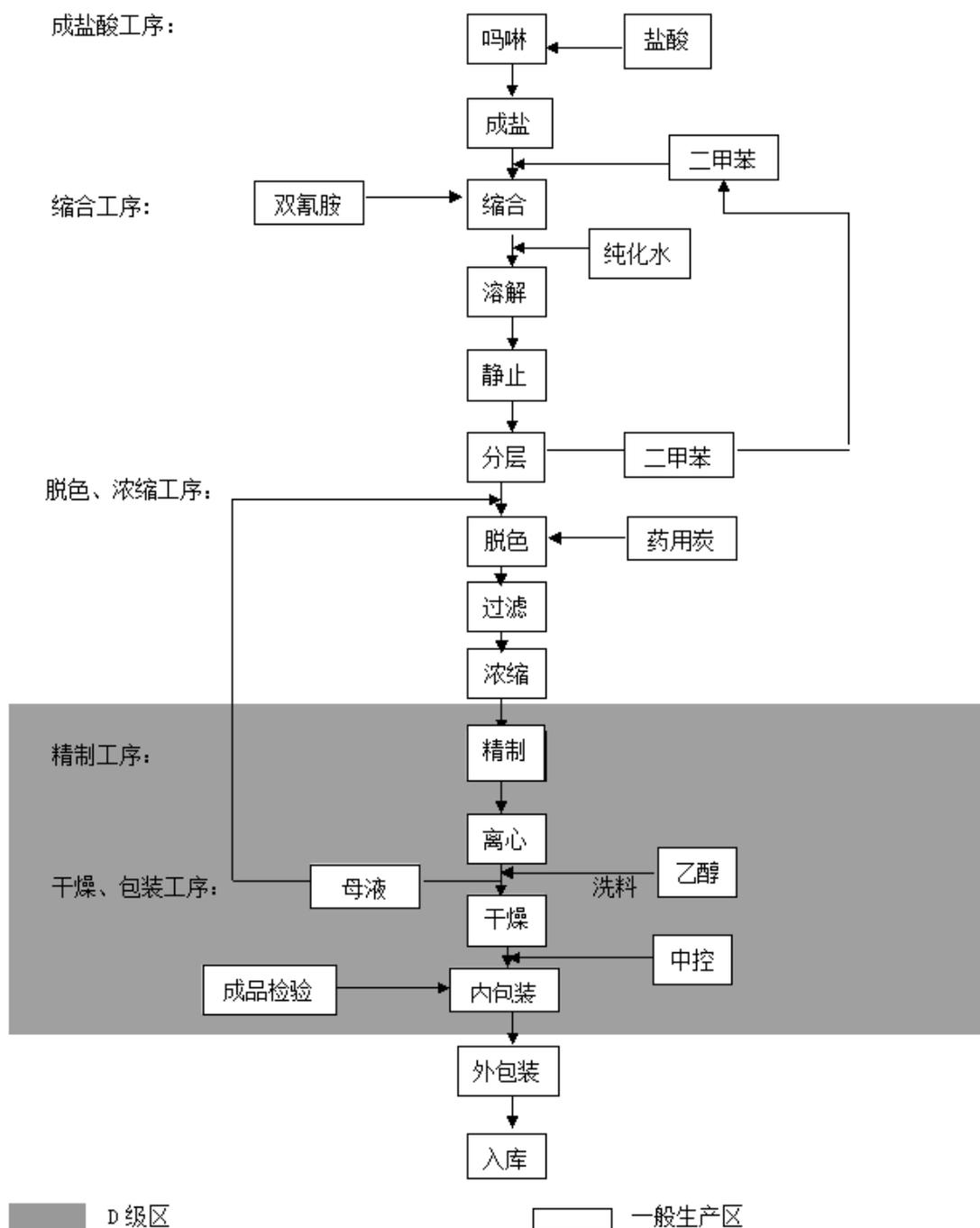
(1) 依达拉奉注射液工艺流程图：



(2)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工艺流程图：



(3) 盐酸吗啉胍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如今已形成了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三种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盐酸吗啉胍原料药、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实现了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1、依达拉奉注射液：

（1）依达拉奉注射液因属于最终灭菌产品，且在配液、灌封中采用两道除菌滤器过滤药液，可 100% 确保产品的无菌保障水平。

（2）洗瓶在 D 级区内进行，可保证安瓿清洗后的微生物、洁净程度。

（3）采用自动化程度高（配液、洗瓶、灌封、灭菌）的设备进行生产，设备、环境、能源等异常时可报警、停机，确保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采用全自动灯检机（德国博世）进行灯检，优于一般同行的人工灯检。能有效剔除不合格品，避免人工灯检因疲劳操作和个人视力差异所检验产品质量的不确定性；设备效率高，一台全自动灯检机可以替代约 20 名灯检工人，生产成本大大降低。

（5）采用全自动包装线进行包装，优于一般同行的人工包装。能有效剔除不合格品，包装外观美观程度大有提高，避免人工包装因疲劳操作和个人差异所带来的产品质量的不确定性；设备效率高，一台全自动灯检机可以替代约 20 名包装工人，节约生产成本。设备自带三级电子监管赋码系统，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均可进行追踪。

2、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1）公司的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采用以淀粉糊做为粘合剂进行湿法制粒的工艺进行生产，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

（2）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设备均为同行业中最大型设备，例如 FG500 沸腾干燥机、EYH-6000 二维运动混合机，该类设备具有产能大、生产批量大、损耗小的特点，能在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3) 压片采用 GZPS-73 高速压片机及真空上料设备，生产速度快，片重稳定，劳动强度小，产品质量稳定。

(4) 包装成品采用电子监管码系统进行三级赋码，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均可进行追踪。

3、盐酸吗啉胍

(1) 盐酸吗啉胍原料药采用成盐、缩合工艺进行生产，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领先于同行业采用酸盐法生产工艺，最重要的是减少了对生产设备的腐蚀性，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设备损坏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2) 在生产盐酸吗啉胍原料药，干燥工序中采用双锥真空回转式干燥机，领先同行业热风循环式烘箱等大型设备，干燥时间短、效率高；设备易清洁，有效防止交叉污染；设备上下料操作方便，降低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3) 在缩合工序采用纯化水作为工艺用水，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中间体外来杂质的影响，对控制产品的杂质总量起到关键作用。领先于同行业采用饮用水作为工艺用水，产品质量更有保障。

(4) 成品包装，内包装采用两层药用聚乙烯膜物料袋，分别扎口，外包装采用三合一的物料袋，有效防潮，耐受搬运。领先于同行业采用单层内袋，双层外袋的包装方式。

(二) 公司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1	辽国用(2007)第 04020014 号	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村	55000.00	出让	工业	2056.8.21	无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正在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
1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05 号	钻石名城 9#、11#A 区号楼	95.02	住宅	无
2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06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60.55	住宅	无
3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07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50.60	住宅	无
4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08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60.55	住宅	无
5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09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50.60	住宅	无
6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10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50.60	住宅	无
7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11 号	钻石名城 9#、11#A 区号楼	94.38	住宅	无
8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62 号	钻石名城 12 号楼	60.55	住宅	无
9	房权证辽房字第 187063 号	钻石名城 2 号楼	136.98	住宅	无
10	房权证龙山字第 273161 号	财富大路	3121.3	仓库	无
11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4 号	友谊村	3,206.97	车间	无
12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5 号	友谊村	3,206.97	车间	无
13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6 号	友谊村	36.82	门卫	无
14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7 号	友谊村	3206.97	车间	无
15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8 号	友谊村	3206.97	车间	无
16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59 号	友谊村	61.92	门卫	无
17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60 号	友谊村	1824.19	车间	无
18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95361 号	友谊村	5076.36	办公	无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登记备案
1.	吉林博大有限	高远 嘱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6-1 号 3 幢 402 室	110.08	2015.1.1-2015.12.31	18000 元/月	无
2	吉林博大有限	王芳	南京市南湖路 109 号 6 幢 2201 室	133.62	2016.1.1-2016.12.31	26000 元/月	无

3	吉林博大有限	李吉玉	南京市江宁区书香名苑 19 幢 301 室	89.76	2016.1.1-2016.12.31	150000 元/年	JN0035 9403 号
4	吉林博大有限	高爽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小区 27 号楼 4 单元 601 号	72.3	2016.1.1-2016.12.31	87000 元/年	无
5	吉林博大有限	李德宇	东城区幸福家园 1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118.85	2016.5.1-2017.4.30	125000 元/年	无
6	吉林博大有限	焦贝莉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68 号东恒花园柳园 D 幢 7	207.83	2016.7.1-2017. 6.30	288000 元/年	无
7	吉林博大有限	伊武英	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 299 号天地新城天琴座 21-A-601	156.61	2016.7.1-2017.6.30	16000 元/月	无
8	吉林博大有限	刘伟	江宁区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2 幢 1503-1504 室	188	2015.9.23-2018.9.23	15789.5	无
9	上海辽荣	上海联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区荷丹路 288 号 1 幢 3 层 3018 室	-	2016.2.4-2017.2.3	15000 元/年	无
10	上海辽润	北八道(厦门)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福特西三路 77 号 7 幢 11 层 1104 室	20.82	2015.8.26-2016.8.25	15000 元/年	无
11	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博大有限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的 2012、2015、2016 室	113	2016.2.25-2021.2.25	80000 元/年	无

公司上述租赁的房屋有 1 处未提供有效权属证明,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使用,较易于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房屋,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房屋大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相关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

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承租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使用性质
1	长城牌CC1021PA07	吉D87349	非营运
2	宇通牌2K6126H	吉D12071	非营运
3	宇通牌2K6126H	吉D00541	非营运
4	凯迪拉克牌SGM7282AT	吉D21411	非营运
5	金杯牌SY6521DS2	吉D71793	非营运
6	捷达FV716001XB3	吉D77819	非营运
7	福特牌CAF6480A	吉D00702	非营运
8	丰田牌GTM7252GE	吉D82777	非营运
9	大众汽车牌SVW6451TED	吉D69608	非营运
10	大切诺基1C4RJFBG	吉D18998	非营运
11	别克牌SGM6529ATA	吉D65778	非营运
12	雅阁牌HG7241AB	吉D80031	非营运

5、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描述	类别	有效期
1	824082		5	2016.3.21-2026.3.20

2	3710512	咖比啉	5	2016.1.21-2026.1.20
3	13499945	BolDere	5	2015.1.21-2025.1.20
4	3710514	逐行宁	5	2016.1.21-2026.1.20
5	824081		5	2016.3.21-2026.3.20
6	3956493	博苛	5	2007.4.28-2017.4.27
7	13493940		5	2015.3.14-2025.3.13
8	4738053	易达生	5	2008.12.7-2018.12.6
9	3956492	博亨	5	2007.1.21-2017.1.20
10	4743038	芽克宁	5	2009.5.28-2019.5.27
11	4646360	易达生	5	2008.9.7-2018.9.6
12	3956495		5	2007.1.21-2017.1.20
13	3710510	奥敢消	5	2016.1.21-2026.1.2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报告日	专利权人
1	依达拉奉的新用途	ZL200510095061.1	2005.10.28	2010.5.5	博大有限、先声药物研究、先声东元
2	一种含利伐沙班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5531.X	2014.6.10	2016.1.6	博大有限
3	一种含有决奈达隆的组合物	ZL201110340013X	2011.11.1	2013.8.28	博大有限
4	一种优化的依达拉奉合成方法	ZL201110282520.2	2011.9.21	2014.7.23	博大有限
5	吡唑啉类化合物、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56628.2	2010.4.27	2012.1.25	先声药物研究、博大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域名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证书类型
1	boldere.com	吉林博大有限	2013-8-9	2019-8-2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Bodazhiyao.com	吉林博大有限	2010-9-26	2020-11-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域名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5,014,350	50	3,978,051	正在使用
非专利技术	5,200,000	按合同规定的技术使用期限	2,050,000	正在使用
专利权	50,000	10	47,895	正在使用
财务软件	894,546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684,379	正在使用
合计	11,158,896		6,760,32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7、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47,506,145	24,678,524	51.95%
机器设备	5-10年	37,122,396	19,673,535	53.00%
运输工具	5年	3,980,310	882,785	22.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2,372,568	345,024	14.54%
合计		90,981,419	45,579,868	50.1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60108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至2020.12.31
2	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信博前身)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6029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至2020.12.28
3	洮南市铭康药业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JL08-Aa-20150430	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9至2020-12-28

限公司(吉林信博前身)	规范认证证书		剂、抗生素)	督管理局	
-------------	--------	--	--------	------	--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22000049	2014.09.16	2014.09 至 2017.09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451	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19 至 2019.12.18
2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JL20150027	原料药(盐酸麻喌胍、依达拉奉)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28 至 2020.2.27
3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JL20150050	硬胶囊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7 至 2020.6.16
4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JL20130026	片剂、颗粒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8.5 至 2018.8.4

4、新药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国药证字 H20051357	依达拉奉	吉林博大有限；吉林省药物研究所	2005.9.2
2	国药证字 H20051358	依达拉奉注射液	吉林博大有限；吉林省药物研究所	2005.9.2

5、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规格	文号	有效期
1	吉林博大有限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6533	2020.3.22
2	吉林博大有限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5287	2020.3.22
3	吉林博大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盐酸麻黄碱 25mg,	国药准字	2020.3.22

	有限		盐酸苯海拉明 25mg	H22024870	
4	吉林博大有限	门冬酰胺片	0.25g	国药准字 H22021430	2020.3.22
5	吉林博大有限	氯霉素片	0.125g	国药准字 H22025335	2020.3.22
6	吉林博大有限	呋喃唑酮片	10mg	国药准字 H22021416	2020.3.22
7	吉林博大有限	吡罗昔康片	10mg	国药准字 H22022111	2020.3.22
8	吉林博大有限	盐酸吗啉胍片	0.1g	国药准字 H22025933	2020.3.22
9	吉林博大有限	枸盐酸喷托维林片	25mg	国药准字 H22021449	2020.3.22
10	吉林博大有限	盐酸奈福泮片	20mg	国药准字 H22022109	2020.3.22
11	吉林博大有限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氨基比林 0.15g, 咖啡因 40mg	国药准字 H22024869	2020.3.22
12	吉林博大有限	阿普唑仑片	0.4mg	国药准字 H22021426	2020.3.22
13	吉林博大有限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甲硝唑 0.2g, 人工牛黄 5mg	国药准字 H22024081	2020.6.17
14	吉林博大有限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22024083	2020.3.22
15	吉林博大有限	依达拉奉注射液	20ml: 30mg	国药准字 H20051992	2020.6.17
16	吉林博大有限	依达拉奉注射液	10ml: 15mg	国药准字 H20070051	2020.6.17
17	吉林博大有限	苯妥英钠	原药料	国药准字 H22021439	2020.3.22
18	吉林博大有限	盐酸吗啉胍	原药料	国药准字 H22024603	2020.3.22
19	吉林博大有限	依达拉奉	原药料	国药准字 H20051991	2020.3.22
20	吉林博大有限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4079	2020.3.22
21	吉林博大有限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	国药准字 H22024599	2020.3.22
22	吉林博大有限	地西洋片	2.5mg	国药准字 H22021428	2020.3.22
23	吉林博大有限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盐酸麻黄碱 12.5mg, 盐酸苯海拉明 12.5mg	国药准字 H22025336	2020.3.22

6、药品广告审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批准文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
1	吉林博大有限	药品通用名称为依达拉奉注射液，商品名称为易达生，广告类别为文，药品分类为处方药	吉药广审(文)第2015120227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6.12.27

7、其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吉林博大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200000976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1
2	吉林博大有限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204960030	长春海关	2014.9.19 至长期
3	吉林博大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85324	-	-
4	吉林博大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80758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12.6-2016.12.5

公司系由“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程序，相关名称变更事项对于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实质影响。

8、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业务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盐酸吗啉胍、依达拉奉、利伐沙班、左乙拉西坦）（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药物研究、开发、实验，技术服务、转让；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药品生产相关GMP证书及注册批件。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应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加工的医药制造企业。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辽润和上海辽荣不进行工业生产,吉林信博的主营业务是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西药批发类别,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a、依达拉奉异地改造项目

2006年6月19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发[2006]36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建设依达拉奉车间、聚普瑞锌车间、生物制药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办公楼等。

2008年8月22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辽源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运行许可证》(编号:2008001),同意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工程固体制剂、针剂车间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

2008年10月13日,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工程固体制剂、针剂车间项目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固体制剂、针剂车间通过环保验收。该验收是针对固体制剂、针剂车间的环保验收,如公司继续建设中药提取、生物制药车间,则还需建设污水处理站,并就污水处理站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对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工程固体制剂、针剂车间项目进行验收。

2008年10月14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环验[2008]04号),同意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工程固体制剂、针剂车间项目验收。

该验收仅是针对固体制剂、针剂车间的环保验收，如公司继续建设中药提取、生物制药车间，则还需建设污水处理站，并就污水处理站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0年1月25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项目原料车间竣工验收意见（环验[2010]03号），同意高新技术系列产品异地改造建设建设项目原料车间通过环保验收。

2011年3月18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辽源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运行许可证》（2011002），同意污水处理工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

2011年10月21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辽环验[2011]04号），同意污水处理站通过环保验收。

b、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2012年5月25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环审（表）字[2012]23号），同意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0m³/d，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300m³/d。

2016年，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辽环审验[2016]3号），同意污水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c、依达拉奉注射液扩产改造项目

2015年1月19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环审（表）字[2015]1号），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3037.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仓库改造成针剂车间，新建化验室一间、仓库一座。

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②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的辽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2016年1月1日颁发的《固体废物排放证》（辽环卫字第001766819号），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公司持有的辽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2016009）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递交续期申请材料，预计本月下旬能办理完成。（辽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染物许可证

均为临时许可证)。

③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一次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4年11月10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辽环限改字[2014]047号)，公司总排口自动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数据显示超标，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之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14年12月8日，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环保违法行为整改证明》，证明公司就上述超标行为已整改完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正在开工建设的项目亦取得环评批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已按时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13日，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建立了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安管理和责任制度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化学药品生产制造，行业执行的质量标准即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体药品的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18日，吉林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辽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书》，保证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假药及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同日，辽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上述情况属实。

2016年9月13日，辽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各项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并依法进行年审，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工程建设情况

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5月29日向博大有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建工罚字[2015]001号），对有限公司在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建设依达拉奉注射液扩建改造项目未申办施工许可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处低限罚款2.48万元的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402201506150101），且已于2015年6月8日按期缴纳罚款。

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9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在报告期未发生属于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在公司药品生产环节起到技术支持作用。公司技术与研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资产”之“5、知识产权”。

（7）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299名，其中有3名员工派往子公司吉林信博工作，子公司上海辽润和上海辽荣目前无员工。公司不存再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形，并与299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已为298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已为29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员工1名，是由于当地社保部门规定每年度办理一次缴存登记，公司会在本月接到其移转手续后，尽快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99 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80	26.76
30-39 岁	101	33.78
40-49 岁	91	30.43
50-59 岁	27	9.03
总计	299	100.00

年龄结构

- 30岁以下: 80 (26.76%)
- 30-39岁: 101 (33.78%)
- 40-49岁: 91 (30.43%)
- 50-59岁: 27 (9.03%)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8	6.02
销售人员	44	14.72
生产人员	103	34.45
技术研发人员	41	13.71
财务人员	14	4.68
其他(人事、行政、工程、物控等)	79	26.42

岗位结构

- 管理人员: 18 (6.02%)
- 销售人员: 44 (14.72%)
- 生产人员: 103 (34.45%)
- 技术研发人员: 41 (13.71%)
- 财务人员: 14 (4.68%)
- 其他: 79 (26.42%)

合计	299	100.00	
----	-----	--------	--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0	3.34
大学本科	89	29.77
大学专科及以下	200	66.89
合计	299	100.00

学历结构

10 研究生及以上
89 大学本科
200 大学专科及以下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依达拉奉注射液	62,791,520	88.54	141,724,386	88.96	139,683,933	89.07
普药	3,668,072	5.17	9,072,011	5.69	9,661,791	6.16
原料药	4,458,974	6.29	8,517,949	5.35	7,474,359	4.77
合计	70,918,566	100.00	159,314,346	100.00	156,820,083	1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西北	17,600,680	24.82%	43,858,978	27.53%	39,971,426	25.49%
华东	11,342,655	15.99%	20,351,269	12.77%	16,561,531	10.56%
华中	10,056,304	14.18%	21,743,632	13.65%	20,145,480	12.85%
川渝桂	9,296,617	13.11%	15,711,649	9.86%	16,281,052	10.38%
晋皖豫	8,534,528	12.03%	24,559,437	15.42%	34,033,697	21.70%
东北	10,257,643	14.46%	20,940,817	13.14%	19,621,051	12.51%
云贵	3,558,961	5.02%	8,646,181	5.43%	7,012,615	4.47%
其他	271,179	0.38%	3,502,383	2.20%	3,193,230	2.04%
合计	70,918,566	100.00	159,314,346	100.00	156,820,083	100.00

3、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的客户均为具有 GSP 资质的药品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家数
华北西北	28	33	33
华东	20	22	17
华中	5	6	7
川渝桂	8	16	24
晋皖豫	9	15	14
东北	45	58	38
云贵	4	5	3
其他	3	10	6
合计	122	165	142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 1-7月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8,167,182	25.60%	依达拉奉注射液、普药
	2	四川源亨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5,675,307	8.00%	依达拉奉注射液
	3	湖南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3,223,590	4.54%	依达拉奉注射液
	4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3,220,867	4.54%	依达拉奉注射液
	5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88,338	3.93%	依达拉奉注射

					液
		合计	33,075,284	46.60%	
2015年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31,435,997	19.73%	依达拉奉注射液、普药
	2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2,822,564	8.05%	依达拉奉注射液
	3	四川源亨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8,930,754	5.60%	依达拉奉注射液
	4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8,224,965	5.16%	依达拉奉注射液
	5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146,950	5.11%	依达拉奉注射液
			合计	69,561,230	43.65%
2014年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32,431,429	20.68%	依达拉奉注射液、普药
	2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455,385	6.67%	依达拉奉注射液
	3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9,521	6.50%	依达拉奉注射液
	4	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7,950,361	5.07%	依达拉奉注射液
	5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6,884,842	4.39%	依达拉奉注射液
			合计	67,921,538	43.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路兴海持有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1.44%的股权，但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对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2016年10月31日，路兴海与宋保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路兴海将持有的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宋保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东盟医药不存在投资、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在东盟医药或东盟医药的关联机构中任职情况，未从东盟医药或东盟医药的关联机构中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公司与东盟医药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等情况，公司与东盟医药亦不存在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与东盟医药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对东盟医药不存在投资、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在东盟医药或东盟医药的投资机构、被投资机构或其他关

联机构中任职情况，未从东盟医药或东盟医药的关联机构中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的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依达拉奉注射液	6,527,266	47.79	14,506,684	45.96	15,288,956	47.35
销售普药	3,502,896	25.65	9,978,841	31.62	10,140,170	31.41
销售原料药	3,627,112	26.56	7,075,560	22.42	6,858,965	21.24
合计	13,657,274	100.00	31,561,085	100.00	32,288,09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 1-7月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2,580.00	9.03%
	2	辽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6.59%
	3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627,075.00	4.59%
	4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66%
	5	天津阳光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486,728.25	3.56%
			合计	3,746,383.25
2015年	1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839,837.50	5.83%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8,740.00	4.24%
	3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866,726.92	2.75%
	4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50,000.00	2.69%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90,388.95	2.19%
			合计	5,585,693.37
2014年	1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腾分厂	2,566,340.00	7.95%
	2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5,960.00	6.34%
	3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27,595.29	5.35%
	4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608,840.00	4.98%
	5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1,019,149.04	3.16%
			合计	8,967,884.33

注：公司2014年向先声药业采购的依达拉奉系生产依达拉奉产品所需原材

料。

2014年公司向先声药业大量采购依达拉奉是由于在2013年7月26日珠海融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前，博大制药为先声药业的子公司，博大制药生产依达拉奉注射液所需的依达拉奉原料药由先声药业提供；在控股股东珠海融鼎收购博大制药以后，因博大制药的依达拉奉原料药正在进行变更工艺的补充申请，故暂时仍向先声药业采购原料药。

博大制药于2014年6月取得依达拉奉原料药的变更工艺补充申请批件，于2014年9月进行工艺验证批生产，于2015年1月申请依达拉奉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于2015年2月取得依达拉奉原料药GMP认证证书。此后，公司未向先声药业采购依达拉奉原料药，公司自行生产的依达拉奉原料药于2015年8月投入依达拉奉注射液的生产中。

目前，公司生产依达拉奉产品所需的依达拉奉原料药为独立生产，不存在对先声药业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采购品种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依达拉奉	1,023,000.00	2013.11.18-2014.07.31
2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920,400.00	2015.07.21-2015.09.30
3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辽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盐酸苯海拉明	900,000.00	2016.03.03-2016.04.30
4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苯海拉明	850,000.00	2015.06.17-2015.06.30
5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761,695.00	2014.09.09-2014.10.31
6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瓿	684,343.36	2014.11.27-2014.12.30

7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626,662.50	2015.03.12-2015.04.30
8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物料采购合同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依达拉奉	540,000.00	2014.01.27-2014.08.31

2、主要销售合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经销品种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经销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2	供购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3	2016 年“易达生”销售协议	四川源亨众生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4	2016 年“易达生”销售协议	湖南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5	2016 年“易达生”（依达拉奉）销售协议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6	经销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7	供购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8	合作协议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9	2015 年“易达生”销售协议	四川源亨众生医药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10	2015 年“易达生”销售协议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11	经销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1.01-2014.12.31
12	供购协议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1.01-2014.12.31
13	2014 年“易达生”销售政策备忘录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1.01-2014.12.31
14	2014 年“易达生”销售政策备忘录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1.01-2014.12.31

15	2014年“易达生”销售政策备忘录	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易达生针剂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1.01-2014.12.31
----	-------------------	-------------	-------	----------	-----------------------

3、技术相关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合同	利伐沙班及其2.5mg、10mg片剂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4.01-2023.12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依达拉奉注射液变更工艺补充申请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7-2024.06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书	依达拉奉注射液临床前制剂安全性研究	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85,000.00	2014.12.22-2017.12.22	正在履行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补充研究资料技术开发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0-2024.09	正在履行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生物等效临床试验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11.18-2017.11.17	正在履行
6	技术合同书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片技术转让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8.20-2024.08.19	正在履行

4、重大工程及固定资产构建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及固定资产构建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合同书	吉林省吉建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5.01.13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
2	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夺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00	2014.09.11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

3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48,000.00	2014.12.28 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
4	购销合同	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05.29 至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5	水系统设备合同书	广州万冠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120,000.00	2014.10.15 至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6	合同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0	2014.07.05 至产品到货并验收完成
7	合同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14.03.13 至产品到货并验收完成
8	合同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09.10 至产品到货并验收完成

5、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03.26-2015.03.26	履行完毕
2	借款展期合同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03.20-2014.03.20	履行完毕

6、关联交易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由生产部统一安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及上年度的销售情况，制订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经理签批，采购部门负责按《月度生产计划》做好所需原材料、物资的采购准备。生产部门按《月度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下达生产指令，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向物控部领取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操作，质量保证监控员严格执行相关质保程序实施全程监控。在每道工序生产时，通过质量保证室监控员的监控，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和GMP要求。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依达拉奉注射液、盐酸吗啉胍原料药、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的销售。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具备GSP资质的企业方可经营药品，公司的客户均为具有GSP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结算货款。再由经销商向下一级药品批发企业销售或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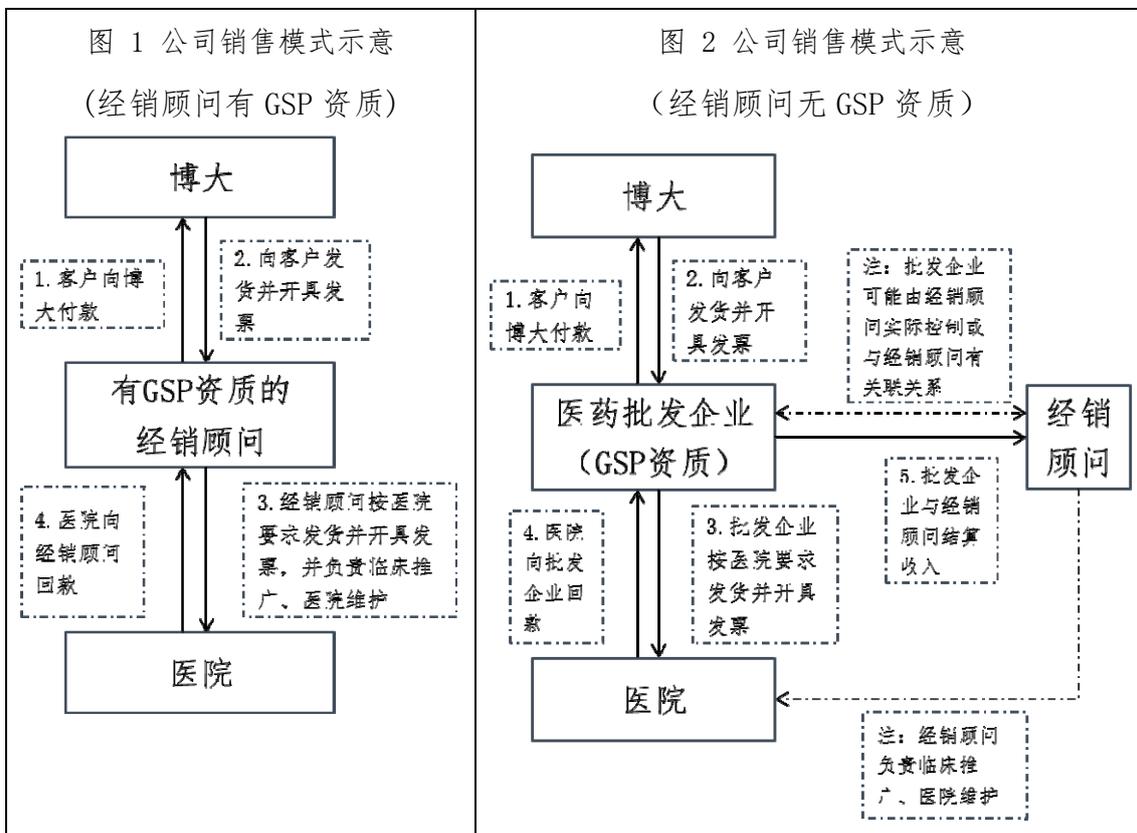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目前终端主要为公立医院，因此产品售价需要经过各地（通常以省级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程序确定，此程序确定的价格称为中标价。中标价确定后，公司根据中标价并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采购量、覆盖区域等因素确定对各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除经总经理审批，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需要先行向公司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才予以发货。

公司采用买断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才予以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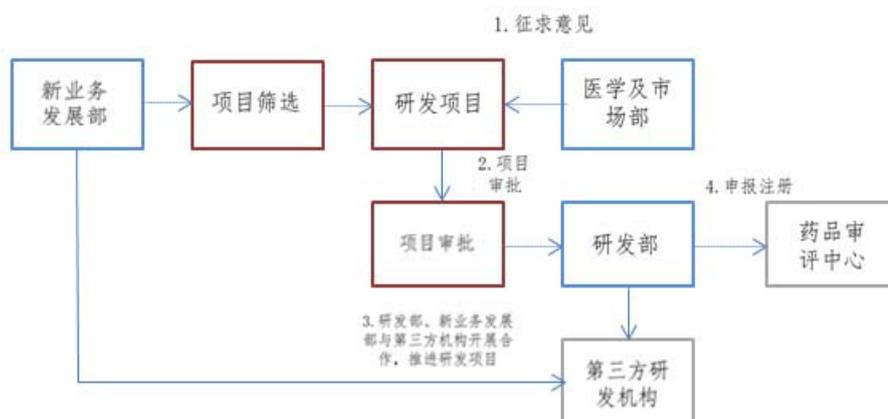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销网络覆盖中国大陆除了西藏、福建、宁夏以外其他所有的省级行政区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博大的销售渠道覆盖约 1500 家在销医院，各级经销顾问约 900 家。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三）研发模式

研发与业务拓展职能主要由新业务发展部负责管理与协调。由新业务发展部广泛搜寻研发方向，项目信息，并进行初步项目筛选，在新业务发展部遴选项目的过程中，医学与市场部亦会深度参与，从对应产品临床价值、未来临床推广方案的角度给出意见。项目获得批准后，由研发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会聘请第三方研究机构，与之开展合作，推进研发项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为“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分类代码：151111）。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由于公司既有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又进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故无法分类至最细分类别。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	主要职责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建立基本物度；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生产。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针对公立医院的药品销售通常要经历由省级卫生厅牵头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程序，确定采购目录及中标价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	审议及制定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麻醉药	国务院制定

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等国家部委制定

①药品生产许可、新药研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该法规定：

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认证合格发给认证证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该通知规定：

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也可与集团内部具有控股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

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切实加强对已批准委托加工的监督管理，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撤销其委托加工的审批，并不得另行审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凡生产或使用上述应备案中药提取物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应按照《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备案。

中成药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标准投料生产，并对中药提取物的质量负责。对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对不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应自行提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不得购买未备案的中药提取物投料生产。

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其日常监管由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对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一律不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已核发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重新审查发证。对中药提取物将不再按批准文号管理，但按新药批准的中药有效成份和有效部位除外。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

国家对医药行业（包括生物制药行业）采取行业许可和产品许可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

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药监局规定的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由国家药监局负责；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的，应当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办理（即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规格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

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报送相关材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 GMP 认证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受理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经技术审查符合要求的认证申请,20 个工作日内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制定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企业并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为 3 天,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40 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组提交的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审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拟颁发《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发布审查公告,10 日内无异议的,发布认证公告,并由国家药监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

③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分为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 I、II、III 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除特殊规定须进行临床试验外,部分仿制药可直接申请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⑤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2009年8月19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其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⑥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于2003年9月1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一是放管结合，根据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实行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调动药品生产企业积极性，增强医院参与度。二是改进药款结算方式。明确药款结算时限，强化合同约束。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三是加强药品配送管理。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药品配送及时到位，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配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四是规范采购平台建设。拓展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动药品采购编码标准化，实现药品采购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

五是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严肃查处医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3) 监管政策动态

①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取消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绝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方案,对于2000多种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对于200多种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对于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②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收入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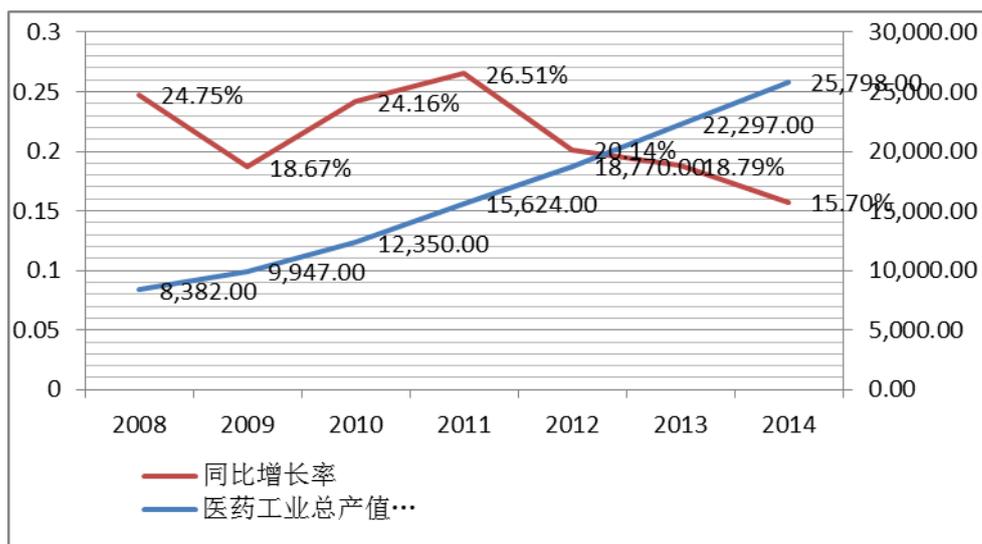
《意见》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各省(区、市)制订具体的补偿办法,明确分担比例。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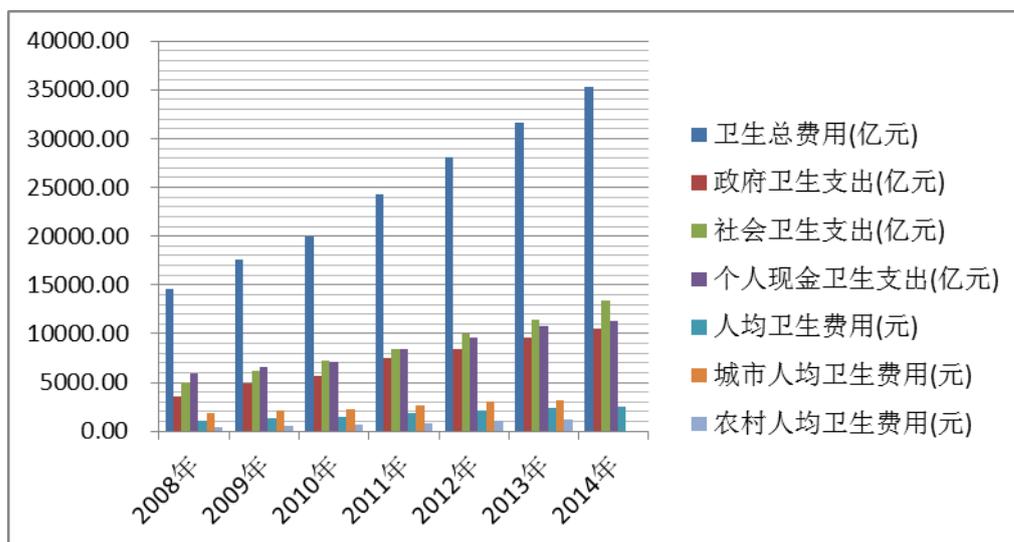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世界公认的增长快速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行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总体上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2000-2008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 9.83%，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 IMS Health 统计：到 2013 年，市场销售额突破 9,7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4%-7% 之间。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将继续带动全球整体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全球的医药市场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9,590 亿美元，近十年新兴医药市场的增长幅度较大，增幅最大可以达到同比增长 25% 以上，平均增幅在 10%—16% 之间，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的平均增幅在 3% 左右。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显示，医药行业是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1998-2010 年药品生产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 18.40%，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2008 至 2014 年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除 2009 年和 2014 年高于 15% 以外，其余四年均高于 20%；2014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50.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382.47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2014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达 35,312.40 亿元，同比增长 11.50%，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55%。政府预算卫生支出 10,579.23 亿元，同比增长 10.83%。由于未来国内市场对药品的需求继续增加以及医改等相关政策因素，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及政府预算的卫生支出会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我国医药行业最大的子行业，近十年来，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行业总产值比重均超过 25%，2013 年收入占整个医药行业总收入的 26.60%。2013 年化学制剂药行业总产值为 5931 亿元，同比增长 13.31%；利润总额达 639.30 亿元，同比增长 16.43%。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销售总收入增速出现持续下降趋势，这主要与整个医药制造行业增长趋缓有关，然而化学

药品制剂行业总产值和总利润仍保持高速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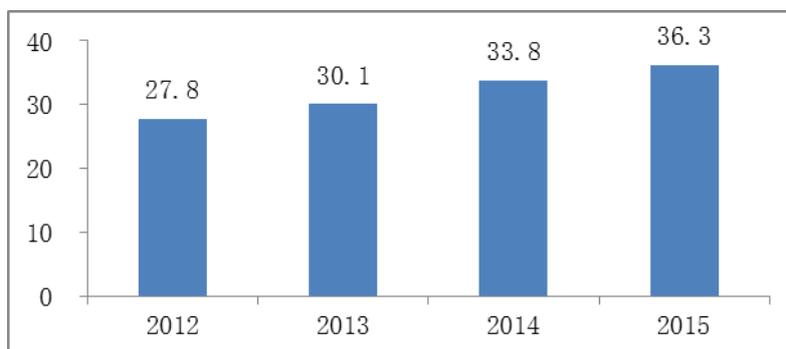
2、依达拉奉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5 年依达拉奉注射液在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达 36.3 亿元人民币,近 6 年复合增速约 18%。

在依达拉奉市场中,博大和先声药业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市场份额均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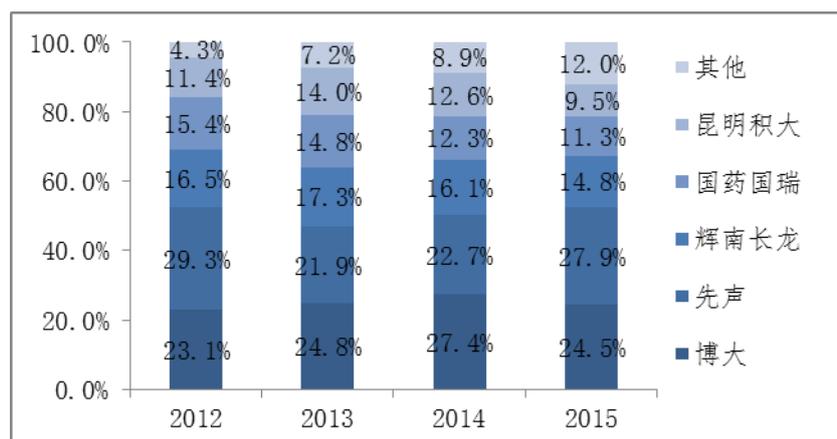
依达拉奉的整体市场规模及市场格局如下图所示：

依达拉奉整体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IMS

依达拉奉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IMS

目前，依达拉奉注射液共有三种规格：10mg、15mg、30mg。拥有10mg批文的药品生产企业有2家（先声药业及扬子江）、拥有15mg批文的3家（博大、福建天泉、陕西健民），拥有30mg批文的9家。其中，博大拥有15mg和30mg两个规格产品的批文。

（三）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支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向前发展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我国目前医保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据统计，2013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5.71亿人，比上年末增加3431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74亿人，比上年末增加958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96亿人，比上年末增加2474万人；2013年我国新农合参合人数达8.02

亿人，新农合参保率为 98.7%。

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及政府对医疗行业投入的加大，我国医保筹资水平也逐年增加。

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医保及新农合筹资水平与城镇职工医保筹资水平尚有较大差距。根据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的相关政策，未来我国有望实现“三保合一”。随着三保合一的推进，我国医保资源有望更合理的配置，医保支付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利于促进我国居民对医疗资源需求的释放。

2、医疗资源改善，支持下游需求

医疗资源的改善，可以改善就医条件，提升就医率。我国近年来，医疗机构数量、卫生人员，卫生机构床位数均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全国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60.12 万张，床位数同比增加 6.78%；其中医院床位数为 496.12 万张，同比增长约 8.36%。从床位数的增长情况来看，我国医疗资源的供给情况有所改善。特别是我国民营医院近年来取得长足的发展。截至 2013 年，我国民营医院床位数目前为 70 万张，占医院总床位数的比重仅为 11%，但民营医院床位数从 2007~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远高于公立医院床位数的增长速度 7.9%，及同期整体医院床位数的复合增长率 9.2%。

2014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6.0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94%；入院人数达 2.04 亿人，比上年增加 0.12 亿人，同比增长约 6.38%。

3、人口老龄化

2011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数的比重达 9.1%；而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预测，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在 2027 年和 2035 年将分别突破 15% 和 20%，中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

根据居民两周患病率数据，2008 年 65 岁以上居民两周患病率为 46.6%，其患病率显著高于青壮年；且老年人的慢性疾病发病率明显高于其他年龄人群，这将导致慢性疾病呈现高发趋势，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也将显著上升。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老龄人口的增长及患病率的提升将推动下游医疗资源整体需求。

4、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健康意识增强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据统计，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2.5 万元，2007~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助于提升我国居民的支付能力。

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也逐渐增加。据统计，我国居民两周就诊率稳步从 2003 年的 13.4% 增加至 2011 年的 14.8%，这很大程度上受助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支付水平的提升。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将促进居民对医疗资源的需求。我国城镇/农村人口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医疗保健总支出为 1.26 万亿元，2006~201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9.1%；同期我国农村人口医疗保健总支出为 4,610 亿元，2006~201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8%。

从城镇与农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对比情况来看，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显著高于农村人口。据统计，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为 1,064 元/年，2007~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8%；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514 元/年，2007~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9.6%。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程不断深化，城镇人口比重不断上升将导致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进一步呈现上升趋势，从而有力推动医疗资源需求的释放。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虽然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保持持续增长，但绝对数上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据统计，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由此可见，我国的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5、依达拉奉注射液经营前景

尽管依达拉奉注射液上市已逾十年，但仍有多方面因素可以驱动该产品的市场继续增长。

（1）实际用量与理论用量的差距缩小

根据用药指南，依达拉奉的标准用量是 1 天 2 次，使用 14 天。但受限于住院床位紧张，实际临床用量为 1 天 2 支，使用 2~3 天，仅为标准用量的 25%。随着医院床位数增加，住院病人得到充分治疗，依达拉奉的使用量将获显著提升。

（2）医保去限扩大使用范围

目前依达拉奉在绝大多数省份的报销范围限于三级医院和工伤保险。但广东、浙江等省份已经取消了报销范围的限制，近期江苏省亦取消了该等限制，使

依达拉奉不再受到支付范围的限制。若依达拉奉医保去限范围进一步扩大，用量有望明显上升。

（3）疗效显著有望扩大市场份额

在中枢神经用药领域，依达拉奉因其作用明确，临床试验证实有效而入选了多个国家的脑卒中用药指南，包括《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诊治指南（2014）》、《中国脑出血诊治指南（2014）》、《美国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早期处理指南（2013）》、《日本脑卒中治疗指南》。2015年6月，依达拉奉还在日本获批新增加适应症用于ALS（肌萎缩侧索硬化，俗称“渐冻症”）的治疗。这些证据可以支撑依达拉奉在中枢神经用药领域的学术地位。在国家要求降低药占比，限制辅助用药的大环境下，依达拉奉的传统竞品——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等大品种的销售预计将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依达拉奉作为有较强学术基础、临床疗效明确的药物，有望在巨大的中枢神经用药市场中获得更大的份额。

（四）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药品GMP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此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GSP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GLP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GCP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GAP认证。同时，新药监测期、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安排也使得药品普通仿制面临更高的准入壁垒。

2、技术积累及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是医药制造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研发涵盖了实验室、中试和生产过程，同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汇、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物受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药品研发成果一般会申请发明专利，如新化合物、生产工艺等均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起20年的专利权保护。《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最多5年的新药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规格和进口。

3、人才壁垒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药学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以及一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药品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更高的要求。而新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因此人才也是医药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现医药行业已实现全行业的相关的强制规范认证，对医药产业的技术水平、设备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大幅提高。也是对资金门槛要求的大幅提高，构成资金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在已使用过，已获得相应疗效，或者已开具该种药品处方，并获得患者反馈之后，患者和医生双方均会产生药品使用及药品处方开具偏好，对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已有药品占领市场并获得医生和患者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成本。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产品的审批、质量标准的监管等。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医药制造企业如果不能达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会影响到其生产经营许可持续性。近年来政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并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对临床实验数据的要求，对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对药品流通环节的要求等等，这可能会对医药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环境污染的关注越来越高，政府也针对医药企业的排污加强了监管，医药行业用于排污治理的成本费用也将不可避免的提高。

2、市场价格竞争风险

在被公认是朝阳产业、且较少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的弱周期产业的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必然伴随社会投资的广泛进入，行业企业数量大量增长，新进者较为便捷的发展路径为对现有成熟药品品种的仿制，带来药品商品种类大量增长，较为普遍的药品品种有多至几十家企业进行生产，产品的同质化必然带来价格的竞争。此为，价格的透明化，也使在招标准入中，应招标方的诉求，不断降低报价方可获得准入机会。

3、新药研发风险

整个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回报”行业，尤其体现在新药研发上，新药研发周期长，一种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申报，完成注册，并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要经过 CFDA 的严格审查，历时往往在 10 年以上，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且药物研发失败率极高。整个行业存在较高的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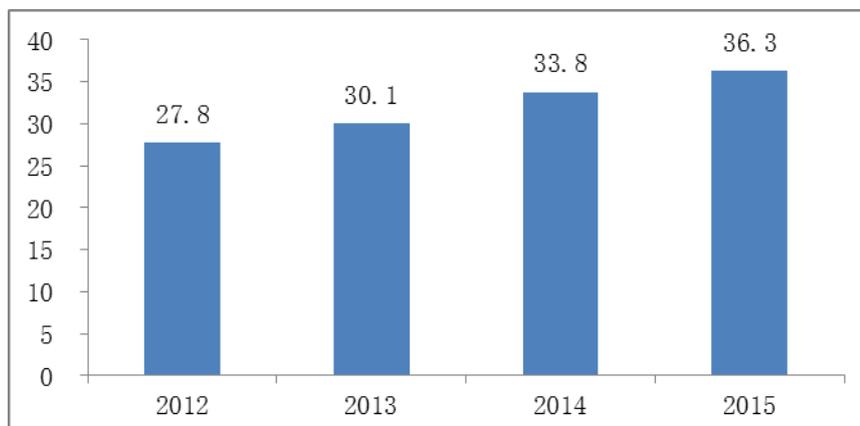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5 年依达拉奉注射液在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达 36.3 亿元人民币，近 6 年复合增速约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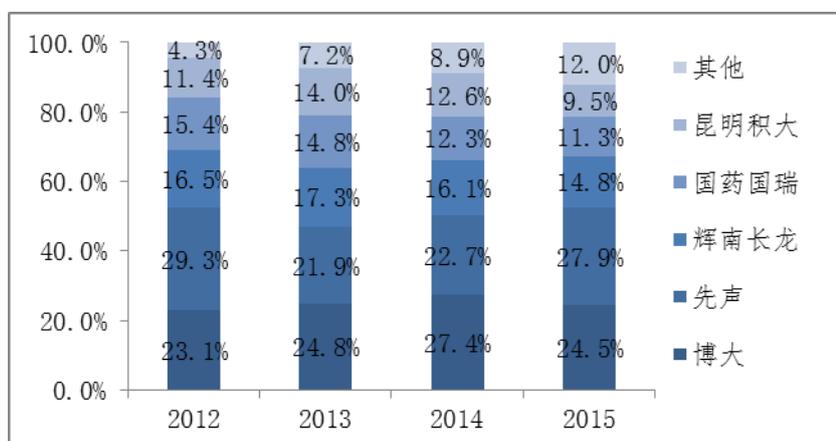
在依达拉奉市场中，博大和先声药业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市场份额均超过

20%。

依达拉奉终端销售市场格局（亿元）



依达拉奉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IMS

目前国内市场上依达拉奉注射液产品有三个规格，根据药品成分含量分为10mg、15mg和30mg。自2012年至2015年，15mg是依达拉奉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子市场，占整个依达拉奉市场的份额从2012年的12.53%持续上升至21.58%。这一方面是得益于公司作为15mg主导企业对市场的推动，另一方面也是陕西健民和福建天泉于2011年获得了15mg依达拉奉的生产许可后积极开拓市场所致。预计未来15mg仍然将是推动依达拉奉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而竞争厂商较多的30mg市场将受到进一步的挤压。

不同规格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份额（以销售额计）及销售额增速

项目	各规格产品市场份额				2012-2014 CAGR
	2012	2013	2014	2015	
10mg 依达拉奉注射液	22.5%	16.7%	17.5%	23.1%	-2.7%

15mg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5%	17.0%	21.5%	21.6%	44.2%
30mg 依达拉奉注射液	65.0%	66.3%	61.0%	55.3%	6.8%

在 15mg 规格市场中，由于竞品的加入，公司的市场份额在过去 3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如上所述，15mg 规格的三家生产厂商的主要策略是抢夺其他规格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虽然公司在 15mg 规格子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 15mg 规格市场的整体快速增长仍将带动公司 15mg 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增长。同时，15mg 规格子市场内厂商较少，各厂商在省级招标中并没有采取过度降价的策略，因此，15mg 规格各厂商的中标价（即各厂商向医院的供货价）相对比较一致。

在 30mg 规格的市场中，辉南长龙和安徽国瑞的市场份额领先，主要是由于其采取了较为激进的投标价格策略，其全国平均中标价水平明显低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近年来的市场份额总体上维持稳定。目前，由于各省招标时通常要求横向比较每个厂商在各省的最中标低价（或者中标价较低的若干省份的平均中标价），因此之前采取低价中标策略的厂商相对会面临着较大的降价压力，而原来中标价格体系维护良好的厂商的中标价降价压力可能相对较小。

总体而言，鉴于 15mg 规格对于其他规格的替代趋势以及 30mg 规格子市场内，原来将中标价格体系维护得较好的厂商可能面临较低的降价压力，市场的发展格局对公司较为有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了审核并予以确认，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选举贵金锋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李琰为总经理，聘任胡伟利、王庆锋、路兴海、徐刚为副总经理、王庆锋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选举向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2016年9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盐酸吗啉胍、依达拉奉、利伐沙班、左乙拉西坦）（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药物研究、开发、实验，技术服务、转让；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注射剂、片剂及原料药及其他新医药的研发拓展、生产、销售。公司已独立取得了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公司有权使用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该等资产由公司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

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亦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盐酸吗啡、依达拉奉、利伐沙班、左乙拉西坦）（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药物研究、开发、实验，技术服务、转让；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注射剂、片剂及原料药及其他新医药的研发拓展、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基础设施行业、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通禧投资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国家禁止外商经营的 除外)。
珠海融祺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懿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税 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营 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蓝色智远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 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金融业 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南京通弘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 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 务。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 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启迪融创一期医疗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股权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Profit Score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Benefit Field Limited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博大制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博大制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博大制药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博大制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与具体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中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贲金锋、向威外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及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贲金锋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22.9508	直接持股 2.0492%
李琰	董事 总经理	-	-
黄立明	董事	-	-
林鸽	董事	-	-
沈大鹏	董事	-	-
向威	监事	直接持股 15.7377	直接持股 0.2623%
薛燕红	监事	-	-
方静	监事	-	-
胡伟利	副总经理	-	-
王庆锋	财务负责人	-	-
路兴海	副总经理	通过辽源博润持股 1.1784	通过辽源博润持股 0.0196%
徐刚	副总经理	通过辽源博润持股 11.7856	通过辽源博润持股 0.1964%
合计		151.6525	2.52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琰、薛燕红、胡伟利、王庆锋、路兴海、徐刚、方静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贲金锋	董事长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珠海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李琰	董事 总经理	无
黄立明	董事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鸽	董事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融资一部部门执行总经理
沈大鹏	董事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向威	监事会主席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析员
薛燕红	监事	无
方静	监事	无
胡伟利	常务副总经理	无
王庆锋	财务副总经理	无
路兴海	副总经理	无
徐刚	副总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贲金锋	董事长	珠海启迪融创一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0,320	直接持股	2.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博大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贲金锋、李琰、郝省。

2016年1月29日，博大制药有限召开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七次股东会议，会议免去郝省的董事职务，选举黄立明、沈大鹏、林鸽担任公司董事，任免后公司董事包括贲金锋、李琰、黄立明、林鸽、沈大鹏。

博大制药设立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由黄金锋、李琰、黄立明、林鸽和沈大鹏组成。博大制药成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博大制药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玉婷担任。

2014年8月26日，博大制药有限召开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后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监事由王玉婷变更为向威。

2016年1月29日，博大制药有限召开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七次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增选年志鸿、方静为公司监事，任免后公司监事包括向威、年志鸿、方静。

博大制药设立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由向威、方静和薛燕红组成。博大制药成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博大制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琰；副总经理：胡伟利、王庆锋、路兴海、徐刚和侯桂华；财务负责人王庆锋。

博大制药设立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总经理李琰，副总经理胡伟利、王庆锋、路兴海、徐刚，财务负责人王庆锋。博大制药成立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8,649	44,759,520	91,597,984
应收票据	11,096,867	25,614,398	9,993,449
应收账款	2,967,366	1,512,440	1,272,755
预付款项	2,069,153	1,277,589	1,527,696
其他应收款	4,821,371	4,010,114	3,861,623

存货	9,156,080	7,730,739	12,048,875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000	-	3,855,008
流动资产合计	81,019,486	84,904,800	124,157,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5,194,348	15,1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89,000	-	-
固定资产	45,579,868	44,478,160	44,090,047
在建工程	12,421,499	16,754,814	7,075,418
无形资产	6,760,325	7,127,525	8,018,230
商誉	1,8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047	2,291,586	2,016,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80	52,650	3,390,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47,419	85,899,083	79,740,878
资产总计	189,966,905	170,803,883	203,898,2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0,181	633,127	665,915
预收款项	14,138,990	15,622,323	11,978,198
应付职工薪酬	14,507,976	18,801,276	15,456,525
应交税费	7,082,307	8,365,142	1,595,000
应付股利	20,000,000	4,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8,077,874	10,834,117	22,334,137
流动负债合计	64,047,328	58,255,985	60,029,7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2,500	28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	280,000	-
负债合计	64,309,828	58,535,985	60,029,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13,239	12,613,239	12,609,370
资本公积	37,807,492	36,219,607	33,300,148
盈余公积	6,885,915	6,885,915	6,885,915
其他综合收益	1,018,300	-	-
未分配利润	67,332,131	56,549,137	91,07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57,077	112,267,898	143,86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57,077	112,267,898	143,868,4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66,905	170,803,883	203,898,2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69,848	159,365,628	156,820,083
减：营业成本	13,657,274	31,561,085	32,288,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924	2,807,274	2,610,549
销售费用	10,260,919	20,497,355	23,698,024
管理费用	16,116,628	42,640,281	36,370,632
财务收入-净额	467,346	1,970,106	1,384,552
投资收益	5,696,652	996,593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348	-
资产减值损失	136,431	154,003	327,274
二、营业利润	35,801,670	64,672,329	62,910,065
加：营业外收入	545,238	1,829,320	21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675	339,453	9,942
减：营业外支出	187,321	144,948	1,578,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81	449	182,537
三、利润总额	36,159,587	66,356,701	61,546,121
减：所得税费用	5,376,593	10,880,624	11,362,847
四、净利润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3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01,294	55,476,077	50,183,2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8,761	172,282,714	181,953,31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4,000	1,400,000	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20	2,076,100	1,95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1,981	175,758,814	183,91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4,590	18,428,013	25,214,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4,643	29,427,008	24,89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0,984	27,093,662	45,532,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2,545	32,482,588	32,22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2,762	107,431,271	127,87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219	68,327,543	56,037,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391	423,894	38,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2,2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391	1,676,139	10,038,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481	13,042,146	22,655,1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	-	1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7,481	13,042,146	37,805,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0,090	11,366,007	27,766,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2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54,86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000,000	9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104,000,000	354,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103,800,000	27,545,139
四、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30,500,871	46,838,464	55,816,040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44,759,520	91,597,984	35,781,944
五、期/年末现金余额	14,258,649	44,759,520	91,597,98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2,613,239	36,219,607	6,885,915	-	56,549,137	-	112,267,898
2016年1-7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0,782,994	-	30,782,9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8,300	-	-	1,018,3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87,885	-	-	-	-	1,587,885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	-	20,000,000
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12,613,239	37,807,492	6,885,915	1,018,300	67,332,131	-	125,657,077

(2) 2015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609,370	33,300,148	6,885,915	-	91,073,060	-	143,868,493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5,476,077	-	55,476,07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69	197,369	-	-	-	-	201,238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722,090	-	-	-	-	2,722,090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0,000,000	-	9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613,239	36,219,607	6,885,915	-	56,549,137	-	112,267,8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4,800	43,808,111	91,597,984
应收票据	11,096,867	25,614,398	9,993,449
应收账款	2,967,366	1,512,440	1,272,755
预付款项	2,052,703	1,277,589	1,527,696
其他应收款	5,242,395	4,010,114	3,861,623
存货	9,155,708	7,730,739	12,048,875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000	-	3,855,008
流动资产合计	80,519,839	83,953,391	124,157,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82,000	16,194,348	15,1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89,000	-	-
固定资产	45,399,615	44,478,160	44,090,047
在建工程	12,421,499	16,754,814	7,075,418
无形资产	6,670,425	7,127,525	8,018,230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047	2,291,586	2,016,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80	52,650	3,390,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59,266	86,899,083	79,740,878
资产总计	190,179,105	170,852,474	203,898,2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7,431	633,127	665,915
预收款项	14,138,990	15,622,323	11,978,198
应付职工薪酬	14,507,976	18,801,276	15,456,525
应交税费	7,099,228	8,365,142	1,595,000
应付股利	20,000,000	4,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8,077,874	10,834,117	22,334,137
流动负债合计	64,061,499	58,255,985	60,029,7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2,500	28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	280,000	-
负债合计	64,323,999	58,535,985	60,029,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13,239	12,613,239	12,609,370
资本公积	37,807,492	36,219,607	33,300,148
盈余公积	6,885,915	6,885,915	6,885,915
其他综合收益	1,018,300	-	-
未分配利润	67,530,160	56,597,728	91,07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5,106	112,316,489	143,86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5,106	112,316,489	143,868,4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179,105	170,852,474	203,898,2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69,848	159,365,628	156,820,083
减：营业成本	13,657,274	31,561,085	32,288,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924	2,806,712	2,610,549
销售费用	10,260,919	20,497,355	23,698,024
管理费用	15,968,577	42,593,776	36,370,632
财务收入-净额	468,733	1,971,630	1,384,552
投资收益	5,696,652	996,593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348	-
资产减值损失	136,431	154,003	327,274
二、营业利润	35,951,108	64,720,920	62,910,065
加：营业外收入	545,238	1,829,320	21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675	339,453	9,942
减：营业外支出	187,321	144,948	1,578,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81	449	182,537
三、利润总额	36,309,025	66,405,292	61,546,121
减：所得税费用	5,376,593	10,880,624	11,362,847
四、净利润	30,932,432	55,524,668	50,183,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3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50,732	55,524,668	50,183,2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8,761	172,282,714	181,953,31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4,000	1,400,000	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20	2,076,100	1,95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1,981	175,758,814	183,91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597	18,428,013	25,214,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4,643	29,427,008	24,89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0,984	27,093,099	45,532,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9,671	32,434,560	32,22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8,895	107,382,680	127,87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086	68,376,134	56,037,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391	423,894	38,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2,2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391	1,676,139	10,038,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788	13,042,146	22,655,1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000	1,000,000	1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83,788	14,042,146	37,805,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6,397	12,366,007	27,766,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2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54,86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000,000	9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104,000,000	354,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103,800,000	27,545,139

四、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30,453,311	47,789,873	55,816,040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43,808,111	91,597,984	35,781,944
五、期/年末现金余额	13,354,800	43,808,111	91,597,98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2,613,239	36,219,607	6,885,915	-	56,597,728	112,316,489
2016年1-7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0,932,432	30,932,4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8,300	-	1,018,3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87,885	-	-	-	1,587,885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	20,000,000
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12,613,239	37,807,492	6,885,915	1,018,300	67,530,160	125,855,106

(2)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2,609,370	33,300,148	6,885,915	-	91,073,060	143,868,493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5,524,668	55,524,66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69	197,369	-	-	-	201,238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722,090	-	-	-	2,722,090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0,000,000	9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2,613,239	36,219,607	6,885,915	-	56,597,728	112,316,489

(3)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1,800,000	2,129,805	6,885,915	-	40,889,786	61,705,506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0,183,274	50,183,27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9,370	27,113,628	-	-	-	27,922,998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2,683,806	-	-	-	2,683,806
对所有者的分配	0	1,372,909	-	-	-	1,372,9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2,609,370	33,300,148	6,885,915	-	91,073,060	143,868,493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	99.00	购买

2015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辽荣和上海辽润。2016年1至7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于2015年度出资设立第一家子公司之后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度仅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④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1,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销售款组合	所有应收第三方经销商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所有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所有应收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0%
一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产量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周转材料以外的存货至到期日的天数短于180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上述存货至到期日的天数长于180天，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0%	5%至 20%
机器设备	5-10 年	0%	10%至 20%
运输工具	5 年	0%	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0%	20%至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非专利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技术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3)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

(4) 软件按照预计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5)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依达拉奉、左乙拉西坦以及利伐沙班等药品的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②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③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④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

产；

⑤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原料药、片剂及注射液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原料药、片剂及注射液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

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

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权益工具包括股权以及购股权两种类型。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业绩完成情况和职工的在职情况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购股权的行权日，本集团根据行权情况，确认实收资本和资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3、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情况，本集团为一个经营分部。

2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①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属于重大会计估计。

②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

本集团生产原料药、片剂及注射液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原料药、片剂及注射液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969,848	159,365,628	156,820,083
营业成本	13,657,274	31,561,085	32,288,091
营业利润	35,801,670	64,672,329	62,910,065
利润总额	36,159,587	66,356,701	61,546,121
净利润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365,628元，较2014年度增加2,545,545元，增幅1.62%。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前五大客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5,476,077元，较2014年度增加5,292,803元，增幅10.55%。2015年净利润的增加剔除非经常损益的影响外，另外的原因是2015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996,593元。

2016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969,848元，实现净利润30,782,994元，分别达到2015年全年的44.53%和55.49%。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32,288,091元、31,561,085元和13,657,274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①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918,566	99.93	159,314,346	99.97	156,820,08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282	0.07	51,282	0.03	-	-
合计	70,969,848	100.00	159,365,628	100.00	156,820,083	100.0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及2016年1-7月份，公司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取得了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②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依达拉奉注射液	62,791,520	88.54	141,724,386	88.96	139,683,933	89.07
普药	3,668,072	5.17	9,072,011	5.69	9,661,791	6.16
原料药	4,458,974	6.29	8,517,949	5.35	7,474,359	4.77
合计	70,918,566	100.00	159,314,346	100.00	156,820,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依达拉奉注射液，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07%、88.96%和88.54%，占比保持稳定。另外公司也对外销售普药和原料药，普药为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原料药为盐酸吗啉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西北	17,600,680	24.82%	43,858,978	27.53%	39,971,426	25.49%
华东	11,342,655	15.99%	20,351,269	12.77%	16,561,531	10.56%
华中	10,056,304	14.18%	21,743,632	13.65%	20,145,480	12.85%
川渝桂	9,296,617	13.11%	15,711,649	9.86%	16,281,052	10.38%
晋皖豫	8,534,528	12.03%	24,559,437	15.42%	34,033,697	21.70%
东北	10,257,643	14.46%	20,940,817	13.14%	19,621,051	12.51%
云贵	3,558,961	5.02%	8,646,181	5.43%	7,012,615	4.47%
其他	271,179	0.38%	3,502,383	2.20%	3,193,230	2.04%

合计	70,918,566	100.00	159,314,346	100.00	156,820,083	100.00
----	------------	--------	-------------	--------	-------------	--------

④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生产原料药、普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公司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原料药、普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2)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水电汽费、制造费用以及折旧。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成本	6,057,352	44.35	14,144,387	44.82	15,080,773	46.71
水电汽费	1,368,639	10.02	2,786,822	8.83	2,741,992	8.49
直接人工	3,398,375	24.88	7,726,762	24.48	8,442,367	26.15
折旧	1,961,164	14.36	3,936,112	12.47	3,100,004	9.60
制造费用	871,744	6.38	2,967,002	9.40	2,922,955	9.05
合计	13,657,274	100.00	31,561,085	100.00	32,288,091	100.00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7月				
依达拉奉注射液	62,791,520	6,527,266	56,264,254	89.60%
普药	3,668,072	3,502,896	165,176	4.50%
原料药	4,458,974	3,627,112	831,862	18.66%
合计	70,918,566	13,657,274	57,261,292	80.76%
2015年度				
依达拉奉注射液	141,724,386	14,506,684	127,217,702	89.76%
普药	9,072,011	9,978,841	-906,830	-10.00%
原料药	8,517,949	7,075,560	1,442,389	16.93%
合计	159,314,346	31,561,085	127,753,261	80.20%
2014年度				
依达拉奉注射液	139,683,933	15,288,956	124,394,977	89.05%
普药	9,661,791	10,140,170	-478,379	-4.95%

原料药	7,474,359	6,858,965	615,394	8.23%
合计	156,820,083	32,288,091	124,531,992	79.41%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124,531,992 元、127,753,261 元和 57,261,292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41%、80.20%和 80.76%，呈现微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在的毛利率分别为 89.05%、89.76%和 89.60%，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坚持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良，保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二、长期以来，公司产品稳定的品质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在依达拉奉注射液细分领域的销售额和销售增长率在未采取过度降价的销售策略下仍然保持着领先地位。另外，原料药的毛利率在报告期逐年提高是因为公司随着其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同时上调原料药的售价所致。普药的毛利率在 2016 年 1-7 月实现由负转正，同样系上调该产品销售价格。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969,848	159,365,628	156,820,083
销售费用	10,260,919	20,497,355	23,698,024
管理费用	16,116,628	42,640,281	36,370,632
财务收入	467,346	1,970,106	1,384,552
三费合计	25,910,201	61,167,530	58,684,10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46%	12.86%	15.1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71%	26.76%	23.1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6%	1.24%	0.88%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51%	38.38%	37.4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8,684,104 元、61,167,530 元和 25,910,201 元，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2%、38.38%和 36.51%，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成本	4,332,064	9,190,241	12,678,700
咨询费	3,022,697	2,642,782	2,324,557
经营差旅费	1,092,238	2,454,611	2,452,679
运杂费	786,046	1,607,543	1,445,325
业务招待费	516,016	2,434,343	2,068,011
会议费	249,293	829,244	1,438,978
广告宣传费	221,930	985,544	980,539
其他	40,635	353,047	309,235
合计	10,260,919	20,497,355	23,698,02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3,698,024 元、20,497,355 元和 10,260,9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12.86% 和 14.46%。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3.5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则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而公司销售人员的奖金是根据当年销售收入相对于上一年的增长率来核算发放，从而使得工资成本出现了较大减少，进而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成本	7,259,198	17,966,235	13,267,592
折旧与摊销	1,621,120	2,949,660	3,122,862
技术服务费	1,454,317	2,759,124	421,811
房屋租赁费	1,086,218	2,186,693	949,198
经营性差旅费	763,477	1,374,004	1,374,227
燃料及动力	488,307	703,412	625,412
业务招待费	449,528	1,885,629	1,446,679
审计费	466,667	1,473,365	1,129,896
运杂费	275,065	563,209	586,123
新产品研发	212,680	4,519,199	3,496,404
办公费	195,569	776,597	603,943
劳务费	104,500	180,486	1,509,031
会议费	51,078	1,024,000	644,432

咨询费	32,154	1,981,034	4,876,916
其他	1,656,750	2,297,634	2,316,106
合 计	16,116,628	42,640,281	36,370,63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70,632 元、42,640,281 元和 16,116,6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9%、26.76%和 22.71%，波动正常。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幅 17.24%，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对依达拉奉、左乙拉西坦以及利伐沙班等药品的生产工艺的改进而投入的研发支出，使得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费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引进数名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工资成本增幅较大；另外房屋租赁费的增长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所致。

此外，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防洪基金、相关税费和网络及维护费等。

3、财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354,861
减：利息收入	487,569	2,006,232	1,754,184
其他	20,223	36,126	14,771
合 计	467,346	1,970,106	1,384,55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收入分别为 1,384,552 元、1,970,106 元及 467,346 元。利息收入为公司从中国招商银行购买“点金池 7001”及“日日盈分级 A”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率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长期股权投资转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5,696,652	-	-
反稀释条款补偿款	-	952,24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4,348	-
合 计	5,696,652	996,593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对南京海纳的投资，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反稀释条款补偿款为根据公司与南京海纳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取得的补偿款。该投资协议约定若南京海纳发行任何新股或进行任何增资(资本公积转增除外)，且该等新股发行或增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公司增资的价格，南京海纳的原股东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海纳的相应股权，或退还相应的股权差价，以使得本公司获得该等股权及其根据本次增资取得的南京海纳的所有股权的平均单价等于新的价格，但南京海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权除外。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转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5,696,652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294	339,004	-172,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500	1,420,000	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77	-74,632	-1,194,349
小 计	6,054,569	1,684,372	-1,363,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201	258,896	-58,8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46,368	1,425,476	-1,305,111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转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05,111元、1,425,476元及5,146,368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对南京海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变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见本节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0,675	339,453	9,942
政府补助	121,500	1,420,000	3,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112,669
其他	103,063	69,867	89,106
合计	545,238	1,829,320	214,71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依达拉奉技术改进补助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项目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性企业专项拨款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盐酸决奈达隆项目开发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依达拉奉技术改进与扩建补助	17,500	20,000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补贴款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4,000	-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500	1,420,000	3,00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系处置废品收入。

注：

(1) 2015年10月9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下达《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20150311107YY)，由吉林博大有限承担依达拉奉技术

改进与扩产建设任务，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拨科技经费 100 万元。

(2)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下达《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20130306099HJ)，由吉林博大有限承担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的研究与开发任务，期限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拨科技经费 25 万元。

(3)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下达《关于确定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户企业为吉林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的通知》，向博大有限拨款 25 万元。

(4) 2014 年 1 月 24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下达《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20140204011SF)，由吉林博大有限承担国家三类新药盐酸决奈达隆的开发，期限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向吉林博大有限拨科技经费 20 万元。

(5)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下达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12】740 号)，对博大有限的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拨款 40 万元。

(6) 2014 年 5 月 18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向博大有限补助发明专利 3000 元。

(7) 2016 年 5 月 16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发放 2016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向博大有限补助发明专利 4000 元。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8、递延收益”。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81	449	182,537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7	41,604	971,726
捐赠支出	-	-	270,846
其他	126,833	102,895	153,552
合计	187,321	144,948	1,578,661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对外捐赠等，其他系原材料及产成品报废形成。其中 2014 年的罚没及滞纳金支出见本节“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之“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	25%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22000049，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2014年9月29日，辽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博大制药有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国稽[2014]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辽源市国家税务局对博大制药有限2011年取得不合规发票并在所得税前扣除，处

10,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上述其他问题少缴税款定性为偷税，处50%的罚款，即495,649.86元。对2013年进行虚假季度所得税申报处2,000元罚款。合计应缴款项507,649.86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外，且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2016年9月13日，辽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完税证明函》，证明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2日，辽源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地税完税证明函》，证明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58,649	17.60	44,759,520	52.72	91,597,984	73.78
应收票据	11,096,867	13.70	25,614,398	30.17	9,993,449	8.05
应收账款	2,967,366	3.66	1,512,440	1.78	1,272,755	1.03
预付款项	2,069,153	2.55	1,277,589	1.50	1,527,696	1.23
其他应收款	4,821,371	5.95	4,010,114	4.72	3,861,623	3.11
存货	9,156,080	11.30	7,730,739	9.11	12,048,875	9.70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000	45.24	-	-	3,855,008	3.10
流动资产合计	81,019,486	100.00	84,904,800	100.00	124,157,39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61	1,104	2,424
银行存款	14,258,388	44,758,416	91,595,560
合 计	14,258,649	44,759,520	91,597,984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1,597,984 元、44,759,520 元和 14,258,649 元。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96,867	25,614,398	9,993,449
合 计	11,096,867	25,614,398	9,993,449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7,366	-	0.00	2,967,366
合 计	2,967,366	-	-	2,967,366
2015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2,440	-	0.00	1,512,440
合 计	1,512,440	-	-	1,512,440
2014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2,755	-	0.00	1,272,755
合 计	1,272,755	-	-	1,272,7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2,755 元、1,512,440 元和 2,967,366 元。公司仅对普药的销售采用赊销模式，而普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所以应收账款相对于公

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对值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967,36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967,366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480,000	1年以内	97.86%
2	重庆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1年以内	1.19%
3	哈尔滨市启康全新医药有限公司	14,400	1年以内	0.95%
4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4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512,44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223,315	1年以内	96.12%
2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18,387	1年以内	1.44%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53	1年以内	2.44%
合计		1,272,755	-	100.00%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50,753	89.44	1,277,589	100.00	1,527,696	100.00
1至2年	218,400	10.56	-	-	-	-
合计	2,069,153	100.00	1,277,589	100.00	1,527,69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527,696元、1,277,589元和2,069,153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药品生产所需原辅料和化学试剂等的采购及预付的水电动力费。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为公司2015年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规范辅导预付的法律顾问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410,000	1年以内	19.81%
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649,600	1年以内	31.39%
3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年以内	12.08%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000	1至2年	9.67%
5	辽源市财政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58,447	1年以内	2.82%
合计		1,568,047	-	75.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000	1年以内	15.65%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174,227	1年以内	13.64%
3	刘伟	162,106	1年以内	12.69%
4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1年以内	12.21%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89,171	1年以内	6.98%
合计		781,504		61.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辽源市供电局结算中心	471,244	1年以内	30.85%
2	朱邓伟	293,690	1年以内	19.22%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	1年以内	17.97%
4	长春欧亚集团辽源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1年以内	7.85%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89,171	1年以内	5.84%
合计		1,248,605		81.73%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614,800	3,613,000	2,000,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65,581	76,450	1,605,390
其他	1,620,897	1,800,571	1,736,140
账面余额合计	6,301,278	5,490,021	5,341,530
减：坏账准备	1,479,907	1,479,907	1,479,907
账面价值合计	4,821,371	4,010,114	3,861,6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41,530元、5,490,021元和6,301,278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2.54%，金额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52,299	3,972,114	3,790,628
一到二年	3,466,072	38,000	70,995
二到三年	3,000	-	-
三年以上	1,479,907	1,479,907	1,479,907

合 计	6,301,278	5,490,021	5,341,530
-----	-----------	-----------	-----------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14,800	73.24%	-	-
备用金组合	65,581	1.04%	-	-
其他组合	1,620,897	25.72%	1,479,907	91.30%
合 计	6,301,278	100.00%	1,479,907	91.3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613,000	65.81%	-	-
备用金组合	76,450	1.39%	-	-
其他组合	1,800,571	32.80%	1,479,907	82.19%
合 计	5,490,021	100.00%	1,479,907	82.1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00,000	37.44%	-	-
备用金组合	1,605,390	30.05%	-	-
其他组合	1,736,140	32.50%	1,479,907	85.24%
合 计	5,341,530	100.00%	1,479,907	8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0,990	-	-
三年以上	1,479,907	1,479,907	100%
合计	1,620,897	1,479,907	1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20,664	-	-
三年以上	1,479,907	1,479,907	100%
合计	1,800,571	1,479,907	1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6,233	-	-
三年以上	1,479,907	1,479,907	100%
合计	1,736,140	1,479,907	100%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9,000	1-2年	49.34
2	德惠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其他	800,000	3年以上	12.70
4	辽源市气压给水设备厂	其他	299,550	3年以上	4.75
3	辽源市药品生产企业协会	保证金	100,000	3年以上	1.59
4	辽源市龙山区鑫隆白钢铁艺商店	其他	48,019	1年以内	0.76
合计			4,356,569		69.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10,000	1年以内	65.76
2	德惠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	3年以上	14.57
4	辽源市气压给水设备厂	其他	299,550	3年以上	5.46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其他	169,687	1年以内	3.09
4	辽源市药品生产企业协会	保证金	100,000	3年以上	1.82
合计			4,979,237		90.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7.44
2	德惠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	3年以上	14.98
4	李琰	备用金	739,416	1年以内	13.84
3	王庆锋	备用金	352,755	1年以内	6.60
4	辽源市气压给水设备厂	其他	299,550	3年以上	5.61
合计			4,191,721		78.47

其中 2014 年李琰和王庆锋的备用金主要为当年筹备设立上海子公司的暂借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334	26,476	751,858
在产品	584,433	-	584,433
产成品	6,389,398	109,955	6,279,443
周转材料	1,540,346	-	1,540,346
合 计	9,292,511	136,431	9,156,08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130	18,164	1,588,966
在产品	1,958,688	-	1,958,688
产成品	3,024,056	10,298	3,013,758
周转材料	1,169,327	-	1,169,327
合 计	7,759,201	28,462	7,730,73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287	4,456	1,615,831
在产品	3,093,242	416,758	2,676,484
产成品	6,071,171	44,600	6,026,571
周转材料	1,729,989	-	1,729,989
合 计	12,514,689	465,814	12,048,875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 12,048,875 元、7,730,739 元和 9,156,08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9.11%和 11.30%。

公司对于至到期日的天数短于 180 天的除周转材料以外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至到期日的天数长于 180 天的存货，其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6 年 7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431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50,000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3,855,008
合计	36,650,000	-	3,855,00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从中国招商银行购买的“点金池 7001”及“日日盈分级A”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率理财产品，由于其在工作日随时支取，因此将其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15,194,348	17.69%	15,150,000	1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89,000	36.7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45,579,868	41.84%	44,478,160	51.78%	44,090,047	55.29%
在建工程	12,421,499	11.40%	16,754,814	19.51%	7,075,418	8.87%
无形资产	6,760,325	6.21%	7,127,525	8.30%	8,018,230	10.06%
商誉	1,800,000	1.65%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047	1.76%	2,291,586	2.67%	2,016,533	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80	0.44%	52,650	0.06%	3,390,650	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47,419	100.00	85,899,083	100.00	79,740,878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纳”)的股权投资。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南京海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7619%和 4.0389%，但南京海纳的 6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为公司任命，从而认定公司能够对南京海纳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投资核算。

南京海纳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辞去在南京海纳的董事席位，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为 4.0389%，对南京海纳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对南京海纳的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 1 月 19 日，该权益投资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20,891,000 元，与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5,696,652 元，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重分类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94,348	-	-	-	-15,194,348	-	-
合计	15,194,348	-	-	-	-15,194,348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50,000	-	44,348	-	-	-	15,194,348	-
合计	15,150,000	-	44,348	-	-	-	15,194,348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5,150,000	-	-	-	-	15,150,000	-
合计	-	15,150,000	-	-	-	-	15,15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989,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6,65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小计	76,639,000	-	-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50,000	-	-
合计	39,989,000	-	-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9,989,000	-	-
—成本	38,791,000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8,000	-	-
—累计计提减值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36,650,000	-	-

一成本	36,650,000	-	-
一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累计计提减值	-	-	-
合计			
一公允价值	76,639,000	-	-
一成本	75,441,000	-	-
一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8,000	-	-
一累计计提减值	-	-	-

公司对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0389%，且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2016 年 7 月 31 日，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2,089,000 元，累计计入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1,198,000 元。

公司对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9%，并将其在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的权利委托给其他股东行使，且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2016 年 7 月 31 日，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900,000 元。

公司对珠海融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47.62%，被投资单位主要从事医药企业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融资规模 31,500,000 元。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所购份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15,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向被投资单位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2016 年 7 月 31 日，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000,000 元。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公司从中国招商银行购买的“点金池 7001”及“日日盈分级 A”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率理财产品，由于其在工作日随时支取，因此将其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0,981,419 元，累计折旧 44,789,226 元，计提减值准备 612,32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579,86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610,269	32,815,535	3,980,310	2,251,963	86,658,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549,876	-	115,693	665,569
在建工程转入	274,900	4,040,394	-	65,427	4,380,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处置或报废	379,024	283,409	-	60,515	722,948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47,506,145	37,122,396	3,980,310	2,372,568	90,981,41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903,258	14,995,115	2,900,992	1,755,725	41,555,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045,967	2,042,651	196,533	332,334	3,617,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1,604	201,230	-	60,515	383,349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22,827,621	16,836,536	3,097,525	2,027,544	44,789,22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24,827	-	-	624,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2,502	-	-	12,502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	612,325	-	-	612,325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24,678,524	19,673,535	882,785	345,024	45,579,868

日					
2. 2015年12月31日	25,707,011	17,195,593	1,079,318	496,238	44,478,160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月1日	47,293,000	28,043,708	4,566,248	2,144,521	82,047,477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	4,931,256	267,786	151,949	5,350,991
在建工程转入	3,204,433	-	-	-	3,204,433
3. 本年减少金额					
转入在建工程	2,634,164	-	-	-	2,634,164
处置或报废	253,000	159,429	853,724	44,507	1,310,660
4. 2015年12月31日	47,610,269	32,815,535	3,980,310	2,251,963	86,658,07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0,726,089	11,812,540	3,396,277	1,517,187	37,452,093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2,145,793	3,335,953	358,439	282,596	6,122,781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800,065	-	-	-	800,065
4. 2015年12月31日	168,559	153,378	853,724	44,058	1,219,71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505,337	-	-	505,337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	125,541	-	-	125,541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6,051	-	-	6,051
4. 2015年12月31日	-	624,827	-	-	624,827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25,707,011	17,195,593	1,079,318	496,238	44,478,160
2. 2014年12月31日	26,566,911	15,725,831	1,169,971	627,334	44,090,047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47,396,954	21,101,168	4,278,796	1,946,886	74,723,804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	5,306,018	457,452	363,305	6,126,775
在建工程转入	-	2,602,535	-	-	2,602,53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3,954	966,013	170,000	165,670	1,405,637
4. 2014年12月31日	47,396,954	21,101,168	4,278,796	1,946,886	74,723,804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8,236,803	9,978,851	3,224,870	1,365,948	32,806,472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2,593,240	2,641,683	286,407	308,105	5,829,43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3,954	807,994	115,000	156,866	1,183,814
4. 2014年12月31日	20,726,089	11,812,540	3,396,277	1,517,187	37,452,093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388,691	-	-	388,691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	126,985	-	-	126,98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0,339	-	-	10,339
4. 2014年12月31日	-	505,337	-	-	505,337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26,566,911	15,725,831	1,169,971	627,334	44,090,047
2. 2013年12月31日	29,160,151	10,733,626	1,053,926	580,938	41,528,64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车间厂房工程	12,421,499	-	12,421,499
合计	12,421,499	-	12,421,49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车间厂房工程	16,754,814	-	16,754,814
合计	16,754,814	-	16,754,8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车间厂房工程	7,075,418	-	7,075,418
合计	7,075,418	-	7,075,41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 2013 年开工建设的二车间厂房工程及 2014 年启动并于当年转入无形资产的财务软件改造工程，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二车间厂房工程的工程进度为 87%。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固定 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年 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二车间厂房工程	23,100,000	16,754,814	47,406	-	4,380,721	12,421,499	87%	87%	自有资金
合计	23,100,000	16,754,814	47,406	-	4,380,721	12,421,499			自有资金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固定 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二车间厂房工程	23,100,000	7,075,418	11,049,730	1,834,099	3,204,433	16,754,814	79%	79%	自有资金
合计	23,100,000	7,075,418	11,049,730	1,834,099	3,204,433	16,754,814			自有资金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固定 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二车间厂房工程	23,100,000	29,802	9,648,151	2,602,535	-	7,075,418	9%	9%	自有资金
软件	801,546	676,365	125,181	-	801,546	-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100,000	706,167	9,773,332	2,602,535	801,546	7,075,418			自有资金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及财务软件。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6,760,32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末	本期增加	2015 年 末	本年增加	2014 年 末	本年增加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14,350	-	5,014,350	-	5,014,350	-
非专利技术	5,200,000	-	5,200,000	-	5,200,000	3,600,000
专利权	50,000	-	50,000	50,000	-	-
财务软件	894,546	93,000	801,546	-	802,546	801,54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36,299	58,501	977,798	100,287	877,511	100,287
非专利技术	3,150,000	350,000	2,800,000	760,000	2,040,000	760,000
专利权	2,105	1,842	263	263	-	-
财务软件	210,167	49,857	160,310	80,155	80,155	80,155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专利权	-	-	-	-	-	-
财务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78,051	-58,501	4,036,552	-100,287	4,136,839	-100,287
非专利技术	2,050,000	-350,000	2,400,000	-760,000	3,160,000	2,840,000
专利权	47,895	-1,842	49,737	49,737	-	-
财务软件	684,379	43,143	641,236	-80,155	721,391	721,391
合计	6,760,325	-367,200	7,127,525	-890,705	8,018,230	3,461,10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商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增商誉 1,800,000 元，系收购子公司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商誉不存

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16,332,786	2,449,918	11,988,513	1,798,277	10,237,713	1,535,657
资产减值准备	2,228,663	334,299	2,133,196	319,979	2,451,058	367,659
固定资产折旧	824,353	123,653	875,533	131,330	754,780	113,217
递延收益	262,500	39,375	280,000	42,000	-	-
合 计	19,648,302	2,947,245	15,277,242	2,291,586	13,443,551	2,01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上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5,696,652	854,49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8,000	179,700	-	-	-	-
合 计	6,894,652	1,034,198	-	-	-	-

②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98,029	48,591	-

③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到期时间（年）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21	48,591	48,591	-
2022	149,438	-	-

合计	198,029	48,591	-
----	---------	--------	---

④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198	1,913,047	-	2,291,586	-	2,01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4,198	-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83,680	52,650	3,390,650
合计	483,680	52,650	3,390,650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0,181	0.37	633,127	1.08	665,915	1.11
预收款项	14,138,990	21.99	15,622,323	26.69	11,978,198	19.95
应付职工薪酬	14,507,976	22.56	18,801,276	32.12	15,456,525	25.75
应交税费	7,082,307	11.01	8,365,142	14.29	1,595,000	2.66
应付股利	20,000,000	31.10	4,000,000	6.83	8,000,000	13.33
其他应付款	8,077,874	12.56	10,834,117	18.51	22,334,137	37.21
流动负债合计	64,047,328	99.59	58,255,985	99.52	60,029,775	100.00
递延收益	262,500	0.41	280,000	0.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	0.41	280,000	0.48	-	-
负债合计	64,309,828	100.00	58,535,985	100.00	60,029,775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0,181	100.00	633,127	100.00	665,915	100.00
合 计	240,181	100.00	633,127	100.00	665,91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65,915元、633,127元和240,181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1.08%和0.3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辅料及包装物的采购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资金充裕，不存在付款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138,990	100.00	15,622,323	100.00	11,978,198	100.00
合 计	14,138,990	100.00	15,622,323	100.00	11,978,198	100.00

公司采用预收方式销售依达拉奉注射液及原料药，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为14,138,990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1,787,229	14,961,393	10,739,90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720,747	3,839,883	4,716,616
合 计	14,507,976	18,801,276	15,456,525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3,727	9,844,155	13,377,455	10,080,427
职工福利费	-	1,346,421	1,346,421	-
社会保险费	-	758,232	447,236	310,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4,804	345,861	208,943
工伤保险费	-	64,727	65,824	1,097
生育保险费	-	138,701	35,551	103,150
住房公积金	1,347,666	1,160,545	1,112,405	1,395,806
合 计	14,961,393	13,109,353	16,283,517	11,787,22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0,930	22,692,413	18,449,616	13,613,727
职工福利费	-	2,610,423	2,610,423	-
社会保险费	-	1,225,010	1,225,0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6,349	896,349	-
工伤保险费	-	224,087	224,087	-
生育保险费	-	104,574	104,574	-
住房公积金	1,368,979	1,896,031	1,917,344	1,347,666
合 计	10,739,909	28,423,877	24,202,393	14,961,39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036	23,196,496	17,676,602	9,370,930
职工福利费	-	2,317,319	2,317,319	-
社会保险费	-	713,514	713,5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7,405	557,405	-
工伤保险费	-	48,776	48,776	-
生育保险费	-	107,333	107,333	-
住房公积金	1,345,866	1,525,443	1,502,330	1,368,979

合 计	5,196,902	27,752,772	22,209,765	10,739,909
-----	-----------	------------	------------	------------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68,282	2,241,797	3,252,630	2,457,449
失业保险费	371,601	240,193	348,496	263,298
合 计	3,839,883	2,481,990	3,601,126	2,720,74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60,170	3,927,119	4,719,007	3,468,282
失业保险费	456,446	420,763	505,608	371,601
合 计	4,716,616	4,347,882	5,224,615	3,839,88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13,645	3,775,166	2,428,641	4,260,170
失业保险费	312,176	404,482	260,212	456,446
合 计	3,225,821	4,179,648	2,688,853	4,716,6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80,985	4,763,470	-
应交增值税	1,786,074	2,753,467	894,59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904	438,437	376,4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65,646	313,169	220,305
其他	77,698	96,599	103,644
合 计	7,082,307	8,365,142	1,595,000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5,046	-	-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212	-	-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1,148	-	-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2,296	-	-
珠海融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	-	-
上海绘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	-	-
嘉兴鸿象大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1	-	-
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1	-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	2,120,000	2,120,000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	1,878,800	5,878,800
自然人股东	276,169	1,200	1,200
合计	20,000,000	4,000,000	8,00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经销商保证金	3,897,138	3,955,138	4,191,140
应付研发费	791,570	1,879,580	1,340,000
应付业务宣传和招待费	459,129	1,553,453	2,574,560
应付员工代垫款	925,136	1,004,582	905,906
应付审计及咨询费	284,397	254,276	241,424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270,455	460,931	390,356
应付工程设备保证金	60,000	80,000	220,000
应付劳务费	-	-	807,950
委托贷款	-	-	10,000,000
其他	1,390,049	1,646,157	1,662,801

合计	8,077,874	10,834,117	22,334,137
----	-----------	------------	------------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47,412	5,476,737	8,121,357
1-2年	1,371,947	1,449,526	11,451,727
2-3年	1,416,377	1,344,535	2,761,053
3年以上	2,242,138	2,563,319	-
合计	8,077,874	10,834,117	22,334,137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经销商保证金，因与经销商长期合作，该款项尚未结清。

2014年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委托借款。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ZH1300000053771），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展期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公司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H1400000047657），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并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借款1,000万元。

此外，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研发费用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179	用友分公司调整
吉林省建安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长春东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供应商未催收
合计	981,1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研发费用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179	用友分公司调整
价格调整基金	263,090	国税局未代收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0	质保金
合计	1,191,8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惠利净化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586	车间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辽源市铭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250	污水系统维修工程尾款
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300	干燥机尾款
合计	90,836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递延收益

2016年1-7月及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262,500元和280,000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7月31日
依达拉奉工艺改造项目	280,000	-	17,500	262,5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依达拉奉工艺改造项目	-	300,000	20,000	28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2,613,239	10.04	12,613,239	11.23	12,609,370	8.76
资本公积	37,807,492	30.09	36,219,607	32.26	33,300,148	23.15
盈余公积	6,885,915	5.48	6,885,915	6.13	6,885,915	4.79
其他综合收益	1,018,300	0.81	-	-	-	-
未分配利润	67,332,131	53.58	56,549,137	50.37	91,073,060	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57,077	100.00	112,267,898	100.00	143,868,493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25,657,077	100.00	112,267,898	100.00	143,868,493	100.00

(1) 公司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 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29,203,888	-	-	29,203,888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5,642,810	1,587,885	-	7,230,695
所有者权益贡献	1,372,909	-	-	1,372,909
合计	36,219,607	1,587,885	-	37,807,49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006,519	197,369	-	29,203,888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920,720	2,723,328	1,238	5,642,810
所有者权益贡献	1,372,909	-	-	1,372,909
合计	33,300,148	2,920,697	1,238	36,219,6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92,891	27,113,628	-	29,006,519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36,914	2,706,804	22,998	2,920,720

所有者权益贡献	-	1,372,909	-	1,372,909
合计	2,129,805	31,193,341	22,998	33,300,148

①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由珠海融鼎向公司增资 2 5,2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742,457 元，资本溢价增加 24,457,543 元。2014 年度，公司 16 名员工因行使其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授予的购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股份由珠海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持，总金额为 2,7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66,913 元，资本溢价增加 2,656,085 元，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减少 22,998 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1 名员工因行使在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授予的购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总金额为 2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3,869 元，资本溢价增加 197,369 元，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减少 1,238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是由于公司为了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珠海融鼎分别向本公司 4 名高层管理人员胡伟利、徐刚、贲知军、王庆锋(“员工激励对象”)以及公司前任总经理白波(统称为“激励对象”)授予公司于授予日注册资本的 2.6%所对应的股权以及 5.2%所对应的购股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股权激励共分为基本激励、加强激励以及额外激励。

基本激励为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所对应的股权。授予条件为：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员工激励对象未离职，珠海融鼎将在 2016 年底和 2017 年底之前将分别将上述 75%和 25%的股权无偿赠与员工激励对象；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公司前任总经理于授予日起的 5 年内，不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有关依达拉奉生产、管理和销售等有关经营活动，珠海融鼎将在 2016 年底和 2017 年底之前将分别将上述 75%和 25%的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前任总经

理。

加强激励为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 2.4%所对应的购股权。授予条件为：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员工激励对象未离职，可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行使可行权数额的 50%的购股权；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公司前任总经理于授予日起的 5 年内，不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有关依达拉奉生产、管理和销售等有关经营活动，可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行使可行权数额的 50%的购股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行权价格为 33.90 元。

额外激励为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 2.8%所对应的购股权。激励对象可以在授予日后的 6 个月内选择行使购股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行权价格为 $33.90 \times (1+25\%)^N$ 元。其中 N 为行权日(不含)距 2013 年 7 月 19 日(含)的天数 /365。

2014 年，上述员工激励对象中的 1 名已经离职，授予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包括基本激励为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的 0.4%所对应的股权，加强激励为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的 0.5%所对应的购股权，额外激励为授予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3%所对应的购股权，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冲回。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补充授予 15 名和 2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人已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补充授予该 2 名员工的加强激励约为授予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40%对应的购股权和额外激励约为授予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33%对应的购股权，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冲回。

2014 年已行权的额外激励约为授予日注册资本的 0.61%对应的购股权，已过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额外激励约为授予日注册资本的 2.22%对应的购股权。其中已行权的股份全部由珠海融鼎代持。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补充授予 1 名激励对象佟宏志，补充授予的股份激励为额外激励，授予期权数量 3,869 股，对应金额 20 万元，佟宏志于 2015 年 6

月9日行权。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533,655	533,655	920,400
本期/年授予的股份支付	-	3,869	91,981
本期/年离职员工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	141,600
本期/年行权的股份支付	-	3,869	71,870
已过期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	265,256
期/年末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533,655	533,655	533,655

对于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艾华迪集团对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所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而估计的现金流预测，而五年期以外的现金流以3%的比例增长且与预期通货膨胀率相等的假设而加以预测。计算公允价值所运用的其他假设包括预计毛利率及现金流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介于81%至81.7%之间及15%。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计毛利率。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了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股份期权的剩余到期时间，到期时间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以及约定的行权价格等重要参数和假设计算得出，其中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为4.36%。

授予当日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10,497,377元。2014年12月31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调整为9,178,227元。2014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相关金额为2,706,804元。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2,943,718元。

2015年12月31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该等股份的公允价值调整为9,179,266元。2015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相关金额为2,723,328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5,667,046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公司股权激励人数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允价值不变，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相关金额为 1,587,885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7,254,931 元。

③所有者权益贡献

所有者权益贡献系公司 2014 年收到原大股东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无偿捐赠的依达拉奉原料药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2,909 元，用于生产依达拉奉注射液。

(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885,915	-	-	6,885,915
合计	6,885,915	-	-	6,885,91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885,915	-	-	6,885,915
合计	6,885,915	-	-	6,885,91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885,915	-	-	6,885,915
合计	6,885,915	-	-	6,885,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已经超过注册资本的 50%，因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没有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形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49,137	91,073,060	40,889,786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	90,000,000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67,332,131	56,549,137	91,073,060

(6) 每股净资产

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	8.90	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	8.90	11.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减少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547.61 万元，而当年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9,000 万元，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减少，从而降低了每股净资产；2016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增加是因为 2016 年 1 至 7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78.30 万元，当期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2,000 万元，使得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从而提高了每股净资产。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毛利率（%）	80.76	80.20	79.41
净资产收益率（%）	24.51	33.50	5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1	32.64	52.84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呈现微幅增长。毛利率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3）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50%、3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84%、32.6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公司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增资使得净资产增加 2,790 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33.82	34.26	29.44
流动比率 (倍)	1.26	1.46	2.07
速动比率 (倍)	1.12	1.32	1.87

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29.44% 上升至 34.2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正常水平。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配现金股利 9,400 万，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68	114.44	227.59
存货周转率 (次)	1.62	3.19	2.8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均由销售普药产生，而普药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对较低，故应收账款的较小波动容易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变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底开始加强对产品的流向控制，使得 2015 年存货的余额减少明显，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219	68,327,543	56,03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0,090	-11,366,007	-27,766,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103,800,000	27,545,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00,871	-46,838,464	55,816,04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 年度及2016年1-7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37,169元、68,327,543元和30,689,219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高新证书，当年按25%所得税率预交税款，使得2015年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对于2014年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经营状况相匹配，整体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82,994	55,476,077	50,183,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431	154,003	327,274
固定资产折旧	3,617,485	6,122,781	5,829,435
无形资产摊销	460,200	940,705	940,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60,294	-339,004	172,595
财务费用	-	-	354,861
投资收益	-5,696,652	-996,593	-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587,885	2,723,328	2,706,804
递延收益摊销	-17,500	-20,000	-
所有者权益贡献	-	-	1,372,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98,839	-275,053	-180,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	-1,561,772	4,289,674	-1,738,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768,015	-14,444,648	-5,130,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326,412	14,696,273	1,19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219	68,327,543	56,037,169
2.现金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4,258,649	44,759,520	91,597,984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44,759,520	91,597,984	35,781,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00,871	-46,838,464	55,816,04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 年度及2016年1-7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66,268元、-11,366,007元和-57,190,090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

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公司按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要求，于2014年开始建设新的生成车间，造成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2014年和2015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22,655,157元和13,042,146元；（2）2014年，公司为取得南京海纳股权支付现金15,150,000元；（3）2015年，公司加强了现金使用效率管理，购买了36,650,000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对珠海启迪和珠海融霁投资分别支付了2,900,000元和15,000,000元的投资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业务规划相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45,139元、-103,800,000元和-4,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股东投入和现金分红。2014年，公司股东增资27,900,000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净流量为27,545,139元；2015年，公司偿还到期委托贷款本金10,000,000元，并分配现金股利94,000,000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800,000；2016年1-7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0,000。近年来，公司发展成熟，在获得可观利润的同时能为股东带来较为丰厚的现金回报。

4、大额现金流项目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8,761	172,282,713	181,953,310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收款金额一致，并符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4,590	18,428,013	25,214,757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并符合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87,569	2,006,232	1,754,184
其他	101,651	69,868	201,775
合 计	589,220	2,076,100	1,955,95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咨询费	3,054,851	4,623,816	7,201,473
燃料及动力	2,552,500	3,335,441	3,425,526
经营性差旅费	1,976,940	4,084,560	3,826,906
技术服务费	1,454,317	2,759,124	421,811
新产品研发	1,300,690	3,979,619	2,156,404
房屋租赁费	1,086,218	2,186,693	949,198
运杂费	1,061,111	2,170,752	2,031,448
业务招待费	965,544	4,319,972	3,514,690
审计费	466,667	1,473,365	1,129,896
修理费	301,526	778,569	1,522,085
会议费	300,371	1,853,244	2,083,410
其他	401,810	917,433	3,966,608
合 计	14,922,545	32,482,588	32,229,45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五) 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核算体制、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利润分配、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及财务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等多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财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珠海融鼎、实际控制人是陈劲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博大制药 14.84%的股份
珠海融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博大制药 13.11%的股份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博大制药 10.66%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为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荣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506073)，注册资本是5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琰，公司类型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

期限是自2015年2月4日至2045年2月3日，住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288号一幢楼3层3018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辽荣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李琰；监事为吴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大制药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2) 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润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852510C)，注册资本是5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琰，公司类型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是自2015年9月11日至2045年9月10日，住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7幢11层1104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辽润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李琰；监事为吴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大制药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3) 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信博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持有辽源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1786817468N)，注册资本是357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路兴海，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是自199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住所是吉林省辽源市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博大制药院内)，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销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药材种植、购销(不含四种名贵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吉林信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路兴海；监事为年志鸿，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大制药	货币	353.43	99%
上海辽润	货币	3.57	1%
合计		357.00	100%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通禧投资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融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臻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蓝色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通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启迪融创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heer Harvest Holding Limited(BVI)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rofit Rainbow Holding Limited(BVI)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rofit Score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Benefit Field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①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Profit Score Limited	51	普通合伙人	50
2	ICBC International Advisory Management Limited	51	有限合伙人	50
	合计	102	-	100.00

根据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5.1 普通合伙人

5.1.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运营的全部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其经营活动作出所有相关决策;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3) 除本协议第六章的规定外,有权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

(4) 当有限合伙人退伙触发合伙企业解散情形时,有权指定其认可的第三

方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促使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②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劲松	99	99
2	陈红川	1	1
合计		100	100.00

③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1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00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000	-	100.00

根据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3.1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④昆明通禧投资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普通合伙人	1
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	-	100.00

根据昆明通禧投资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5.1 普通合伙人

5.1.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运营的全部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其经营活动作出所有相关决策;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3) 除本协议第六章的规定外, 有权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决定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
- (4) 当有限合伙人退伙触发合伙企业解散情形时, 有权指定其认可的第三方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促使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⑤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普通合伙人	1
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	-	100.00

根据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按如下方式分配: 由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⑥珠海融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0
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
	合计	10	100.00

⑦上海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0929	普通合伙人	0.9809
2	珠海融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5.7447	有限合伙人	88.1493
3	安徽鳌头实业有限公司	329.4059	有限合伙人	1.9572
4	梁琦	500	有限合伙人	2.9708
5	葛丽君	500	有限合伙人	2.9708
6	陈工	500	有限合伙人	2.9708

合计	16,830.2435	-	100.00
----	-------------	---	--------

根据上海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收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就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⑧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	10
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
	合计	500	100.00

⑨青岛蓝色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1.639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98.3607
	合计	30,500	-	100.00

根据青岛蓝色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3.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⑩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普通合伙人	0.0518
2	张莉	500	有限合伙人	12.3393
3	周海涛	550	有限合伙人	13.5732
4	李翠	500	有限合伙人	12.3393

5	周建忠	500	有限合伙人	12.3393
6	于宁	500	有限合伙人	12.3393
7	房利	1,500	有限合伙人	37.0178
合计		4,052.1	-	100.00

根据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3.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⑪南京通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普通合伙人	1
2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	-	100.00

根据南京通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4.2.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
- (3)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 (6) 订立《委托管理协议》;
- (7) 订立托管协议;
- (8)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 (9)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

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各项必要的政府手续；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

⑫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普通合伙人	99.9
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	0.1
	合计	1,000	-	100.00

根据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就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4.2.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⑬ 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0	29
2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21
3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90	29
4	启迪科服启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0	21
	合计	1,000	100.00

⑭ 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启迪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0

⑮珠海启迪融创一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1.4535
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24.2248
3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14.5349
4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9.0698
5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6899
6	芜湖鑫德壹号	1,000	有限合伙人	9.6899
7	黄金锋	300	有限合伙人	2.9070
8	刘日魁	100	有限合伙人	0.9690
9	何焕荣	270	有限合伙人	2.6163
10	孙达飞	200	有限合伙人	1.9380
11	王融新	100	有限合伙人	0.9690
12	赵振宇	200	有限合伙人	1.9380
	合计	10,320	-	100.00

根据珠海启迪融创一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就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Profit Score Limited

Profit Score Limited 由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由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由陈劲松持股 100%。

Benefit Field Limited

Benefit Field Limited 由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由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⑳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由陈劲松持股 100%。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博大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①咨询服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融鼎	咨询服务	-	-	1,470,000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珠海融鼎签署《项目管理服务协议》，由珠海融鼎向博大有限提供咨询服务，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由博大有限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147万元。

珠海融鼎提供的该项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为：①协助公司进行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制订，并为公司寻找潜在并购标的及行业内股权投资机会；②为公司筛选合适的产品代理、新产品研发项目机会；③推动公司启动有投资价值的产品代理项目以及新产品研发项目；④为公司的产品代理及新产品研发的项目管理提供指导。

根据该咨询服务协议，珠海融鼎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运营及销售管理制度；并对70多个产品代理、新产品研发项目机会进行了筛选，最终顺利执行了肝素钠封管注射液的河南拓展项目及利伐沙班片的研发项目。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70,952	9,436,046	5,938,104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6年7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高管的备用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与具体规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6年7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与具体规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博大制药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吉林博大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435,213	2,048,000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期限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36,297	258,547	386,825
一到二年	203,047	203,047	-
二到三年	33,841	152,285	-
	1,773,185	613,879	386,825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之“（2）资本公积”。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2016年8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接受委托，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502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9,017.91	33,271.73	74.95
负债总计	6,432.40	6,432.40	-
股东权益价值	12,585.51	26,839.33	113.2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和用途，由股东会决定。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9,000万元。

2016年7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2,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报告期利润分配金额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现金余额和未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已收到以上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上海辽荣和上海辽润的股权比例均为100%，公司直接持有吉林信博99%的股权，并通过上海辽润间接持有吉林信博1%的股权。**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一）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荣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506073)，注册资本是5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琰，公司类型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是自2015年2月4日至2045年2月3日，住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288号一幢楼3层3018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博大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了《上海辽荣医

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辽荣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就上述设立事项，股东吉林博大有限公司于同日签署了《上海辽荣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就上述设立事项，上海辽荣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辽荣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辽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荣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均出具证明及公司确认，上海辽荣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合法规范经营。

上海辽荣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2,644.64	475,171.32
债务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452,644.64	475,171.32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526.68	-24,828.68

(二) 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852510C)，注册资本是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琰，公司类型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是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45 年 9 月 10 日，住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7 幢 11 层 1104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博大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了《上海辽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辽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就上述设立事项，股东吉林博大有限公司于同日签署了《上海辽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就上述设立事项，上海辽润于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辽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辽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均出具证明及公司确认，上海辽润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合法规范经营。

上海辽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9,204.56	476,238.49
债务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469,204.56	476,238.49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33.93	-23,761.51

(三) 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信博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持有辽源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1786817468N)，注册资本是357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路兴海，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是自199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住所是吉林省辽源市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博大制药院内)，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销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药材种植、

购销(不含四种名贵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4日,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丽英和路平将持有的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吉林博大(持股99%)和上海辽润(持股1%)。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方王丽英、路平和受让方吉林博大有限、上海辽润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2日,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5日,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洮南市铭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信博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吉林省洮南市兴隆西路388号变更为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58号(吉林博大公司院内)。

公司自2016年1月收购吉林信博股权后,吉林信博未发生股权变动,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收购吉林信博股权合法合规,吉林信博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辽源市工商局、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辽源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辽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及公司确认,自2016年1月收购吉林信博股权后,吉林信博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合法规范经营。

吉林信博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资产合计	270,525.15
债务合计	390,403.12
所有者权益	-119,877.97
项 目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9,877.97

上海辽润和上海辽荣不进行工业生产,吉林信博的主营业务是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西药批发类别,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吉林信博、上海辽荣及上海辽润目前均未开始实

际运营，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员工办公或工商注册使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产品的审批、质量标准的监管等。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医药制造企业如果不能达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会影响到其生产经营许可可持续性。近年来政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并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对临床实验数据的要求，对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对药品流通环节的要求等等，这可能会对医药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环境污染的关注越来越高，政府也针对医药企业的排污加强了监管，医药行业用于排污治理的成本费用也将不可避免的提高。

（二）市场价格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在被公认是朝阳产业、且较少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的弱周期产业的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必然伴随社会投资的广泛进入，行业企业数量大量增长，新进者较为便捷的发展路径为对现有成熟药品品种的仿制，带来药品商品种类大量增长，较为普遍的药品品种有多至几十家企业进行生产，产品的同质化必然带来价格的竞争。此为，价格的透明化，也使在招标准入中，应招标方的诉求，不断降低报价方可获得准入机会。

（三）新药研发风险

整个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回报”行业，尤其体现在新药研发上，新药研发周期长，一种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申报，完成注册，并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要经过 CFDA 的严格审查，历时往往在 10 年以上，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且药物研发失败率极高。整个行业存在较高的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四）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产医药产品为三种，即依达拉奉注射液、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吗啉胍。而依达拉奉注射液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占据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比例。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9,683,933元、141,724,386元和62,791,520；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07%、88.96%和88.54%。如果将来依达拉奉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出现了替代产品，将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较大风险。

（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医药产品通过具有GSP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销售，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具有GSP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公司重大客户均为在特定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医药经销企业，且与公司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1%、43.65%和46.6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68%、19.73%和25.60%。如若公司重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本公司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2200004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若企业以后申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一旦无法通过申报，企业所取得的优惠条件将不复存在，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陈劲松控制，通过层层控制珠海融鼎和珠海融穗，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合计 59.13%的股东表决权。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利。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告之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八）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受到的环保政策监管比较严格。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面临着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九）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或化学合成物及原料药为主，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市场化，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经营许可资质获得风险

企业生产医药产品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

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产品生产质量风险

影响最终药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原材料品质、生产控制、入库检验、储藏运输等环节若出现差错，都可能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如果检验环节杜绝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流向市场，将只是增加公司的成本，如果最终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涉及诉讼或赔偿，公司可能面临高额索赔风险。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专业的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生产质控团队、市场营销团队等。但由于医药制造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不排除发生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这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房屋有 1 处未提供有效权属证明，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较易于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房屋，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房屋大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相关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产品的审批、质量标准的监管等。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未来公司生产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危害的患者的健康，并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等）、重大疫情、社会安全事件、国家政治因素等。若未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区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将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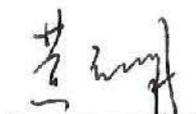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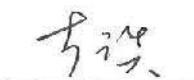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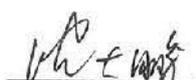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金锋


黄立明


李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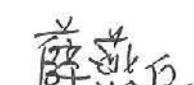

林鸽


沈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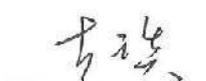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向威


方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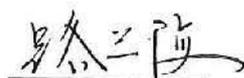

薛燕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琰


胡伟利


王庆锋


路兴海


徐刚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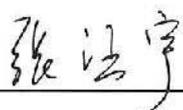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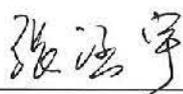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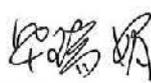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涵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涵宇


毕瑞娟


杨 粤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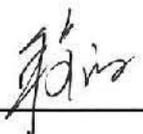

王 常 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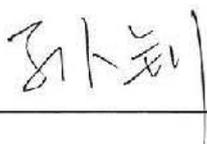


程丽

经办律师签字



李毅



孙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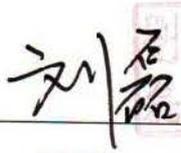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40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与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以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杨文化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郭云波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云波
41000533

郭云波

彭文桓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彭文桓
39000021

彭文桓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 控股股东珠海融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合伙协议重要条款。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日，珠海融鼎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0.0002
2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0	有限合伙人	61.6797
3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0	有限合伙人	27.8966
4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有限合伙人	8.1433
5	深圳融康	980	有限合伙人	2.2801
	合计	42,980.1	-	100.00

珠海融鼎合伙协议的重要条款如下：

7.1 亏损分担的原则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7.2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7.2.1 有限合伙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有限合伙应于取得现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7.2.2 有限合伙收取的公司管理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协助管理，不得将项目管理费作为收益进行分配。

7.2.3 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有限合伙的可分配收入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有限合伙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如有)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现金(“可分配现金”)。

7.2.4 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同时进行分配。

9.1 合伙事务的执行

9.1.1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① 珠海融鼎的普通合伙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	10.00
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00
合计		500	100.00

② 珠海融鼎的有限合伙人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人	0.0013
4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7.95766	有限合伙人	4.9866
5	讯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5.531255	有限合伙人	37.4941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132.048569	有限合伙人	2.6659
7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3,987.95766	有限合伙人	4.9866
8	融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1.618929	有限合伙人	44.8791
9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7.95766	有限合伙人	4.9866
合计		79,974.07173	-	100.00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的重要条款如下：

6.4 除非得到顾问委员会的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 对同一投资组合进行超过有限合伙原始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五(15%)的投资。

(2) 收购公开交易的证券，除非该等投资行为在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

7.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7.1.1 基金每一合伙人以其在每一项目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分配投资收益。

7.1.2 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2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7.2.1 基金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7.2.2 就基金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基金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就基金取得的任何该等可分配现金，在扣除截至分配日基金应付未付管理费等基金相关成本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基金可不时地进行分配。基金按照以下金额及优先顺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1) 项目收回资本和费用：首先，100%地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得的分配相当于以下各项之和：

i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项目的初始出资，及

ii 该有限合伙人就可分摊于该项目的项目直接费用而缴付的出资；

(2) 项目6%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率”）：其次，100%地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于该项目的累计投资收益分配能够达到上述第（1）项所作的累计分配数额为基础计算的6%年回报率；

(3) 如有余额，80%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普通合伙人应以其拟获分配的金额为限在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中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如有余额，100%地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相当于该有限合伙人于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4) 如有余额，100%地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于基金的累计分配达到该有限合伙人于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6%年优先回报率；

(5) 如有余额，100%地按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基金全部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相当于其于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6) 如有余额，100%地按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于基金的累计分配达到该有限合伙人于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6%年优先回报率；

(7) 如有余额，100%地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作为绩效分成)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据本项分配所得收益的20%；

(8) 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按其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临时投资的收益分配将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决定，按基金实缴出资额在各合伙人中间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计算第7.2.2条下的优先回报时：

(a) 任何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本金和成本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于基金完成该项投资组合而支出该等金额之日开始计算优先回报；及

(b) 未被基金用于组合投资的实缴出资额，不计入优先回报。

基金可就与绩效分配有关的收益分摊或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足以使普通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金额，但仅应在基金以前向普通合伙人作出的现金分配不足以支付此等基金相关税款的限度内。在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分配时亦应考虑任何该等分配。”

10.1 合伙人大会

普通合伙人应当每年召集合伙人大会，并在合伙人大会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基金的运营及投资情况，基金管理顾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伙人大会上就任何合伙人合理提出的问题及事项进行回答或讨论。

10.2 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地点将设置在境外。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经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顾问提交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 (b) 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 (c) 对以上(a)和(b)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 (d) 对基金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及
- (e) 基金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10.3 顾问委员会

10.3.1 有限合伙设顾问委员会，由至少三(3)位有限合伙人的代表组成。原则上认缴出资额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中列前3位的有限合伙人(工银国际关联机构及管理团队所设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实体除外)按其认缴出资额从高至低排列可各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成员。在按前述方式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时，如因某两名或以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相等而导致出现多于三(3)名被提名的顾问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下，由普通合伙人从该等认缴出资额相等的有限合伙人所提名的成员中指定相关顾问委员会成员。

10.3.3 顾问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

- (1) 涉及基金利益冲突的事项；

(2) 对突破第6.4条所规定之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3) 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转让或受让基金权益除外；及

(4)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由顾问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3.5 对于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顾问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表决作出。如果出席会议的某位成员与待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该成员不得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10.3.8 对于顾问委员会所做决定、意见及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除第10.3.3条(1)至(3)款外，普通合伙人并无义务必须依顾问委员会之意见行事。尽管有前述约定，顾问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有限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有限合伙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有限合伙构成约束力的行为。

③ 珠海融鼎的有限合伙人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人	0.0002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37,290	有限合伙人	99.9998
	合计	437,291	-	100.00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的重要条款如下：

1.1 定义

1.1.9 管理顾问，指与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为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的实体，本协议签署之时，指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有限合伙费用

2.10.4 作为管理顾问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限内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顾问支付管理费。

4.4 管理顾问

4.4.1 有限合伙将聘任管理顾问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 and 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谈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投资组合和项目公司的管理、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组合退出方案的建议等。前提是这种委托并不授予管理顾问对有限合伙之投资的选择或处置做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该决策应仅由普通合伙人有权做出。

6.8 联合投资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是否提供给有限合伙人、本有限合伙外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联合投资机会以及联合投资额的大小。对于任何针对本有限合伙之投资项目的联合投资机会,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联合投资总额进行分配。

7.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7.1.1 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7.1.2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7.2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7.2.1 有限合伙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临时投资除外。

7.2.2 就有限合伙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有限合伙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有限合伙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任何该等分配应按照以下金额及优先顺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1) 收回资本和费用：首先，100%地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该有限合伙获得的收益分配相当于其向有限合伙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2) 10% 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率”）：其次，100%地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投资收益分配能够达到以上述第(1)项下所作的累计分配数额为基础计算的10%/年的单利回报率。

(3) 普通合伙人补提：再次，100%地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作为绩效分成）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2）项取得的收益及普通合伙人依据本第(3)项分配所得收益的20%；及

(4) 80/20 分成：其后，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上述第(3)项和本第(4)项所述向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分配合称“绩效分成”）。对于被部分处置的投资组合，其原有成本的相应比例部分应被视为分摊于该投资的已处置部分。临时投资的收益分配将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决定，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在各合伙人中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可就与绩效分成有关的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足以使普通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金额，但仅应在有限合伙以前向普通合伙人作出的现金分配不足以支付此等有限合伙相关税款的限度内。在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分配时亦应考虑任何该等分配。

10.1 合伙人大会

普通合伙人应当每年召集合伙人大会，并在合伙人大会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有限合伙的运营及投资情况，管理顾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伙人大会上就任何合伙人合理提出的问题及事项进行回答或讨论。

10.2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a) 对经普通合伙人、管理顾问提交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b) 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c) 对以上(a)和(b)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d) 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及

(e) 有限合伙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④ 珠海融鼎的有限合伙人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人	0.0025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7,977	有限合伙人	69.4598
3	珠海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4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5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7.4482
6	张桂好	1,300	有限合伙人	3.2276
7	陈传奇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8	许冬瑾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9	霍秋洁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10	周粤生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11	鄞亚勿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12	梁永林	1,000	有限合伙人	2.4827
合计		40,278	-	100.00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的重要条款如下:

1.1 定义

1.1.9 管理顾问,指与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为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的实体,本协议签署之时,指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有限合伙费用

2.10.4作为管理顾问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限内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顾问支付管理费。

4.4 管理顾问

4.4.1有限合伙将聘任管理顾问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 and 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谈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投资组合和项目公司的管理、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组合退出方案的建议等。前提是这种委托并不授予管理顾问对有限合伙之投资的选择或处置做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该决策应仅由普通合伙人有权做出。

7.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7.1.1 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7.1.2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7.2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7.2.1 有限合伙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7.2.2 就有限合伙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有限合伙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有限合伙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任何该等分配应按照以下金额及优先顺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1) 收回资本和费用：首先，100%地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该有限合伙获得的收益分配相当于其向有限合伙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2) 10% 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率”）：其次，100%地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投资收益分配能够达到以上述第(1)项下所作的累计分配数额为基础计算的10%/年的单利回报率。

(3) 普通合伙人补提：再次，100%地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作为绩效分成)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2)项取得的收益及普通合伙人依据本第(3)项分配所得收益的20%；及

(4) 80/20 分成：其后，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上述第(3)项和本第(4)项所述向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分配合称“绩效分成”)。对于被部分处置的投资组合，其原有成本的相应比例部分应被视为分摊于该投资的已处置部分。临时投资的收益分配将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决定，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在各合伙人中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可就与绩效分成有关的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足以使普通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金额，但仅应在有限合伙以前向普通合伙人作出的现金分配不足以支付此等有限合伙相关税款的限度内。在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分配时亦应考虑任何该等分配。

10.1 合伙人大会

普通合伙人应当每年召集合伙人大会，并在合伙人大会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有限合伙的运营及投资情况，管理顾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伙人大会上就任何合伙人合理提出的问题及事项进行回答或讨论。

⑤珠海融鼎的有限合伙人深圳融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3、深圳融康”。

2016年11月3日，珠海融鼎的有限合伙人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融鼎合计 38.32%的出资转让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0.0019
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800	有限合伙人	29.3675
3	珠海麒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有限合伙人	70.6307
合计		53,801	-	100.00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的重要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就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从任何可分配现金中预提必要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费用、债务和任何必要的税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其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可不时地进行收益的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